

2022 年全国各地法院知识产权典型案例

专利篇



扫描二维码获取案例判决

知产财经全媒体

2023. 5

2022 年全国各地法院知识产权典型案例——涉专利案件索引

	案件名称	案号	判赔额度（判决结果）	评选法院
01	中外制药株式会社与温州海鹤药业有限公司确认是否落入专利权保护范围纠纷案	(2022) 最高法知民终 905 号	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最高人民法院
02	贝比赞公司与山东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等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	(2019) 津 03 知民初 1262 号	150 万元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03	黄某某与锦正公司、锦联公司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	(2019) 内 01 民初 860 号、(2021) 最高法知民终 1423 号	15 万元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04	万向公司与兰宝公司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	(2019) 辽 01 民初 1101 号、(2021) 最高法知民终 2176 号	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05	薛某与厨卫门市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		调解结案 2000 元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06	闫某文与桦甸市某播种器厂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		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07	北京金山安全软件有限公司与上海触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触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	(2019) 沪 73 民初 399 号	35 万元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08	南京恒生制药有限公司与南京市知识产权局、拜耳知识产权有限责任公司专利行政裁决纠纷案	南京中院 (2020) 苏 01 行初 261 号、(2021) 最高法知行终 451 号	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09	FMC 农业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与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诉前停止侵害专利权纠纷案	(2022) 浙 02 证保 1 号	裁定诉前停止侵权	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10	北京某影像技术有限公司与安徽某光学科技有限公司侵犯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		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11	江苏固耐特围栏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与厦门高诚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等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	(2020) 闽 02 民初 1188 号、(2022) 最高法知民终 139 号	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12	福建欧瑞园食品有限公司与福建利众诚食品有限公司、陈某甲等专利申请权权属纠纷系列案	(2020) 闽 02 民初 669 号、(2021) 最高法知民终 1016 号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13	吴某诉山东美迪宇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制氧机”专利权权属案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

				院
14	烟台劳卡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诉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内置式打桩破碎锤”行政裁决案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15	湖南五新模板有限公司与洛阳腾众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	(2021)豫01知民初字第353号、(2021)豫01司惩19号、(2021)最高法知民终2393号	1023120元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16	南京盛衡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与湖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等发明专利申请权纠纷案	(2022)鄂01知民初字第713号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17	重庆健力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与重庆市合川区金星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	(2021)渝01民初617号	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18	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与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专利权属纠纷案		2万元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19	西安亚澳农机股份有限公司诉河南农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	(2021)云01民初3489号、(2022)云民终1246号	10万元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	潘某诉王某等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		调解结案	天津知识产权法庭
21	佳洁斯公司与美心经营部、罗福门窗厂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		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天津知识产权法庭
22	欧卡姆公司与惠齐公司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			天津知识产权法庭
23	达瑞公司与创远公司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	(2020)津03知民初145号、(2020)津03知民初146号	40000元	天津知识产权法庭
24	WEH公司与朗安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	(2020)津03知民初291号	50000元	天津知识产权法庭
25	赫某与梅奥公司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		停止侵权, 赔偿损失	天津知识产权法庭
26	航空设备公司与万维公司、航空科技公司、上品设计公司外观设计专利权属纠纷案		驳回诉讼请求	天津知识产权法庭
27	原告张某诉某公司等二人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		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长春知识产权法庭
28	李某与某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		不构成专利侵权	长春知识产权法庭
29	原告P公司与被告段某、唐某专利申请权权属纠纷案		专利申请权归原告所有	上海知识产权法庭
30	原告A公司与被告R公司专利权		专利权归A公	上海知识

	属纠纷案		司	产权法庭
31	告 M 公司与被告 J 公司、周某、钱某专利权权属纠纷案		涉案发明专利权归 M 公司所有	上海知识产权法庭
32	原告 S 公司与被告 V 公司、张某、党某、朱某专利申请权权属纠纷案		涉案发明专利申请权归 S 公司所有	上海知识产权法庭
33	原告 Y 公司诉被告章某专利申请权权属纠纷案		发明专利的申请权应当归属 Y 公司	上海知识产权法庭
34	原告陆某与被告 H 研究所等专利权权属纠纷案		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上海知识产权法庭
35	原告虞某与被告 U 公司、第三人刘某专利权权属纠纷案		涉案发明专利权归虞某所有	上海知识产权法庭
36	原告 W 公司与被告 N 公司、虞某、王某、秦某、梁某、陈某专利申请权权属纠纷案		涉案实用新型专利和发明专利申请权均归 W 公司	上海知识产权法庭
37	原告 Q 公司与被告 K 公司专利权权属、侵权纠纷案		K 公司应当赔偿相关损失	上海知识产权法庭
38	江苏宏鑫旋转补偿器科技有限公司与江苏远通波纹管有限公司等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	(2019) 苏 01 民初 2002 号、(2021) 最高法知民终 2497 号	52 万元	南京知识产权法庭
39	某株式会社诉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	(2019) 苏 05 知初 339 号	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苏州知识产权法庭
40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孟某、阿某某专利权权属纠纷案	(2021) 浙 01 知民初 274 号	确认涉案专利权归属于新化公司。	杭州知识产权法庭
41	某农业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与浙江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诉前停止侵害专利权案	(2022)浙 02 证保 1 号	禁止某科技公司许诺销售侵害涉案专利权产品的行为	宁波知识产权法庭
42	温州某电器有限公司(简称某电器公司)与高某某因恶意提起知识产权诉讼损害责任纠纷案	(2020) 02 知民初 456 号、(2022) 最高法知民终 2214 号	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宁波知识产权法庭
43	台州市某新材料有限公司与宁波某材料有限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	(2020)浙 02 知民初 455 号、最高人民法院(2022)最高法知民终 1341 号	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宁波知识产权法庭
44	安徽某光电公司诉合肥某设备公司专利申请权、专利权权属纠纷案		认定涉案争议专利申请权及	合肥知识产权法庭

			专利权权属归安徽某光电公司所有	
45	北京某影像公司诉安徽某光学公司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		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合肥知识产权法庭
46	江苏某农科院诉安徽某种业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		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合肥知识产权法庭
47	甘肃育达印刷物资有限公司与福州市台江顺兴文化用品商店、福清市亿星彩印有限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		1165000 元	福州知识产权法庭
48	卡西欧计算机株式会社与被告莆田市涵江区宏光电子厂、蔡某某、李某某、深圳市戈亨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		停止侵权并支付合理开支	福州知识产权法庭
49	江苏固耐特围栏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诉厦门高诚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等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		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厦门知识产权法庭
50	爆款陶瓷专利产品侵权案		立即停止侵权	景德镇知识产权法庭
51	XX 隆超市涉嫌销售假冒专利产品案		市监局决定不予处罚	景德镇知识产权法庭
52	贝某某陶瓷公司诉黄某某、某赫公司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		某赫公司、黄某某各自赔偿贝某某陶瓷公司经济损失 21420 元、10 万元	景德镇知识产权法庭
53	“早拆模板体系”发明专利权案		100 万元	济南知识产权法庭
54	“新型翅片式液冷散热器”实用新型专利确认不侵权案		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济南知识产权法庭
55	“一种带手机架的颈枕”实用新型专利权案		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济南知识产权法庭
56	“一种玻璃压框”专利侵权行政裁决案		撤销涉案行政裁决书	济南知识产权法庭
57	“具有杀虫活性的噻唑衍生物的制备方法”发明专利侵权案		100 万元	青岛知识产权法庭
58	深圳某数控设备公司与许某权、深圳某数控机床公司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		600 余万元	郑州知识产权法庭

59	郑州某股份有限公司与河南某科技公司、张某华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		30 余万元	郑州知识产权法庭
60	华为公司诉英伟特公司确认不侵害专利权纠纷案	(2021) 粤 73 知民初字第 386-388 号	双方达成全球和解协议	广州知识产权法庭
61	P2I 公司与菲沃泰公司等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	(2018) 粤 73 民初 2555	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广州知识产权法庭
62	泓毅医疗技术(东莞)有限公司诉深圳市衍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等专利权权属纠纷案		确认转移登记行为无效	深圳知识产权法庭

知产财经

涉药品专利链接纠纷案（评选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中外制药株式会社与温州海鹤药业有限公司确认是否落入专利权保护范围纠纷案（最高人民法院（2022）最高法知民终 905 号民事判决书）

【案情摘要】

中外制药株式会社是名称为“ED-71 制剂”的发明专利权的权利人，同时也是上市原研药“艾地骨化醇软胶囊”的上市许可持有人。中外制药株式会社在中国上市药品专利信息登记平台就上述药品和专利进行登记，主张其原研药与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7 均相关。温州海鹤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鹤公司）申请注册“艾地骨化醇软胶囊”仿制药，并作出 4.2 类声明，即仿制药未落入相关专利权保护范围。中外制药株式会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七十六条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海鹤公司申请注册的仿制药技术方案落入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一审法院认为，涉案仿制药技术方案未落入涉案专利权保护范围，故驳回中外制药株式会社的诉讼请求。中外制药株式会社不服，提起上诉。最高人民法院二审认为，判断仿制药的技术方案是否落入专利权保护范围时，原则上应以仿制药申请人的申报资料为依据进行比对评判，经比对，涉案仿制药技术方案未落入专利权保护范围，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

本案系全国首例药品专利链接诉讼案件。2020 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正式确立了我国的药品专利链接制度，本案判决贯彻立法精神，对实践中出现的药品专利链接制度相关问题进行了有益探索。

涉药品专利链接纠纷案（评选法院：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中外制药株式会社与温州海鹤药业有限公司确认是否落入专利权保护范围纠纷（（2022）最高法知民终 905 号、（2021）京 73 民初 1438 号民事判决书）

【案情摘要】

中外制药株式会社是名称为“ED-71 制剂”的发明专利权的权利人，同时也是上市原研药“艾地骨化醇软胶囊”的上市许可持有人。中外制药株式会社在中国上市药品专利信息登记平台就上述药品和专利进行登记，主张其原研药与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7 均相关。温州海鹤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鹤公司）申请注册“艾地骨化醇软胶囊”仿制药，并作出 4.2 类声明，即仿制药未落入相关专利权保护范围。中外制药株式会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七十六条提起诉讼，请求确认海鹤公司申请注册的仿制药技术方案落入涉案专利权保护范围。一审法院认为，涉案仿制药技术方案未落入涉案专利权保护范围，故驳回中外制药株式会社的诉讼请求。

中外制药株式会社不服上诉。二审法院认为，判断仿制药的技术方案是否落入专利权保护范围时，原则上应以仿制药申请人的申报资料为依据进行比对评判，经比对，涉案仿制药技术方案未落入专利权保护范围，故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

本案为全国首例药品专利链接纠纷案件。2020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正式确立了我国的药品专利链接制度，本案判决贯彻立法精神，对实践中出现的药品专利链接制度相关问题进行了有益探索。本案最终判决被诉仿制药未落入涉案专利权保护范围，既有利于增强原研药企对药品市场确定性的判断，又帮助仿制药企规避了盲目上市造成的诉讼风险。通过司法审判切实提升药品可及性，有助于降低用药成本，使更多价廉好药惠及百姓。

贝比赞公司诉一达通公司等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评选法院：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贝比赞公司与山东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等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2019）津03知民初字第1262号民事判决书）

【案情摘要】

原告贝比赞公司系法国著名童车生产商，其享有名称为“可折叠的婴儿车”的发明专利。小贵族公司未经许可制造侵犯原告专利权的童车产品，新速度公司通过一达通公司将1950件涉案被诉侵权产品售往境外。贝比赞公司认为被告的行为侵害了其发明专利权，请求停止侵权、销毁侵权产品、赔偿损失。

法院经审理查明，小贵族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在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审理的贝比赞公司与河北绿源童车有限公司专利侵权案件中担任诉讼代理人，该案件与本案的权利客体为同一专利，小贵族公司应当知道其所制造并销售的童车产品为侵权产品，但仍然实施侵权行为。同时，其制造、销售侵权产品规模巨大，仅单笔交易多达近两千台，销售市场遍及国内外。

法院认定被控侵权产品的技术方案落入原告的专利权保护范围，构成侵权。在综合考虑本案侵权情节及相关证据的基础上，认定小贵族公司承担原告损失三倍的惩罚性赔偿金额。最终判决新速度公司停止侵权并赔偿10万元，小贵族公司停止侵权并赔偿150万元。宣判后，小贵族公司上诉于最高人民法院，二审审理期间，小贵族公司撤回上诉。

【典型意义】

本案是全国首例适用惩罚性赔偿的涉外专利侵权纠纷案件，也是全国首例在发明专利侵权案件中出具涉及海关的行为保全裁定的案件，充分体现了“严大快

同”的知识产权保护理念，彰显了天津市严厉打击恶意侵权的坚定决心。在审判规则方面，本案对专利侵权案件如何适用惩罚性赔偿具有较强的借鉴意义。一方面本案进一步阐明了惩罚性赔偿的适用条件，细化了“故意”和“情节严重”的认定标准。另一方面，惩罚性赔偿适用率低的主要原因是赔偿基数计算困难，本案将侵权产品销量作为权利人销售减少量，并乘以利润率可以视为权利人的实际损失，对确定赔偿基数提供了可资借鉴的审判思路。

史某某诉王某某专利权转让合同纠纷案（评选法院：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案情摘要】

王某某是“一种治疗胃病的中药制剂及其制备方法”（以下简称“治疗胃病”专利）及“一种治疗前列腺疾病中药制剂及其制备方法”（以下简称“治疗前列腺”专利）两项发明专利的发明人和原专利权人。同时，王某某还是山西侯马霸王药业有限公司（简称“侯马霸王”）和山西侯马欣益有限公司（简称“山西欣益”）控股股东。依据前述两项专利生产的“猴头健胃灵”和“男康片”是上述两家公司的主营及主要销售产品。

2008年3月5日，王某某和史某某签订《专利权转让合同》及《股份转让合同》，约定，王某某将自己持有的侯马霸王、山西欣益两公司的全部股份转让给史某某，同时将涉案的“治疗胃病”和“治疗前列腺”两项专利无偿转让给史某某，后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依法将两专利权登记人变更为史某某。从2008年到2015年，王某某对前述两项专利权的签订、转让、变更、合同履行及再转让均未提出过任何异议。

2015年王某某以史某某办理专利权转让变更时，《变更协议》上的签名并非其亲笔签名、转让行为存在瑕疵为由，诉请法院，要求将上述两项专利恢复至其名下。随后，史某某诉请法院，要求确认其与王某某签订的《专利权转让合同》有效并继续履行，并责令王某某协助其办理该专利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

王某某与史某某签订的《专利权转让合同》及《股份转让合同》均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并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由合同约定可以看出，《专利权转让合同》实际上是附义务的赠与合同，因此在史某某按照约定履行了所附义务即按照《股份转让合同》完成收购股份并支付相应转让款后，《专利权转让合同》即应生效，双方应该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虽然史某某在办理涉案专利权变更登记过程中存在瑕疵和不当做法，但并不影响《专利权转让合同》的效力和履行。因此，判决王某某协助史某某办理涉案两项专利权的转让变更登记手续。

【典型意义】

本案股份转让的核心是专利权转让，案涉专利是两家药企的核心价值，也是转让股份的主要内容。在双方完成股份转让后，应当恪守诚实信用原则，信守约定，全面履行，继续完成《专利权转让合同》的约定义务。本案的依法审理，体现了人民法院在审理案件中以实现实质正义为价值目标的司法导向。

黄某某与锦正公司、锦联公司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评选法院：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黄明石与霍林郭勒市锦正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等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2019）内01民初860号、（2021）最高法知民终1423号民事判决书〕

【案情摘要】

黄某某享有名称为“倒料机”的实用新型专利。其认为锦正公司制造并由锦联公司使用的“翻袋机”系侵害其专利的侵权产品，诉至法院，请求判令二公司停止侵权、赔偿损失1487500元，并主张以使用侵权产品后可得的氧化铝包装袋数量与黄某某出售包装袋所得的利润相乘进行计算。一审法院判决：锦联公司停止侵权，赔偿损失15万元；最高人民法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

本案为如何确定侵权赔偿数额、弥补权利人损失提供了有益参考。本案考虑权利人损失主要在于丧失与锦联公司的交易机会，而具体损失数额无法简单量化。锦正公司的获利方式并非销售被诉侵权产品，而系通过再次销售锦联公司向其出售的使用侵权产品回收的完整包装袋，以赚取差价，故其所称锦正公司的具体侵权获利情况亦无法确定。本案判决适用法定赔偿，综合考虑侵权人获利来源及权利人机会损失等因素，合理确定赔偿数额，充分保护了专利权人的合法权益。

万向公司与兰宝公司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评选法院：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案情摘要】

万向公司是名称为“一种橡胶废气预处理设备”的实用新型专利权人，其以兰宝公司制造、销售的橡胶废气预处理设备落入该实用新型专利保护范围为由，起诉要求兰宝公司停止侵权并赔偿损失500万元。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专利权利要求中对除尘器系统和粉料喷吹系统的关系进行了功能限定，属于功能性特征。按照法律规定，对于权利要求中以功能或者效果表述的技术特征，人民法院应当结合说明书和附图描述的该功能或者效果的具体实施方式及其等同的实施方式，确定该技术特征的内容。因此，依法认定涉案功能性特征的保护范围为粉料喷吹系统，具有为除尘器滤袋表面“直接喷涂粉料”技术特征的具体实施方式及其等同实施方式，被诉侵权的废气处理设备相应技术特征与专利功能性特征不相同也不等同，被诉侵权设备未落入专利保护范围，驳回万向公司的诉讼请求。

【裁判要旨】

在确定功能性特征的保护范围时，应综合运用说明书及附图、权利要求书中的相关权利要求、专利审查档案对特征进行解释，并确定具体的实施方式及其等同的实施方式。

【典型意义】

功能性特征的识别及其保护范围的确定，一直是专利侵权案件的审理难点。本案对于解决专利纠纷类案疑难问题，具有审理重点和裁判思路上的典型性和借鉴意义。万向公司作为北京的上市高科技企业，选择在辽宁对上海企业提起知识产权诉讼，是对辽宁近年来不断提高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水平的信任，充分展示了辽宁全力打造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新高地、争端解决优选地的良好成效。

薛某与厨卫门市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评选法院：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案情摘要】

薛某于2013年7月7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名称为“卫浴混水阀(方体)”的外观设计专利，2013年12月11日获得授权。2022年8月薛某以厨卫门市销售与涉案专利相近似的卫浴混水阀侵害其外观设计专利权为由，诉至朝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要求厨卫门市停止销售侵权产品并赔偿经济损失2万元。法院征得双方同意后，通过人民法院在线调解平台，将该案推送至朝阳市知识产权局进行在线调解。朝阳市知识产权局协调双方自愿达成调解协议：厨卫门市停止销售被控产品并赔偿薛某维权合理支出2000元。经双方当事人提出申请，朝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20日作出民事裁定书，对调解协议予以确认。

【裁判要旨】

薛某与厨卫门市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经朝阳市知识产权局主持调解并达成调解协议后，共同向朝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司法确认调解协议申请。法院经审查认为，双方达成的调解协议符合司法确认调解协议的法定条件，依法裁定薛某与厨卫门市经朝阳市知识产权局主持调解达成的调解协议有效。

【典型意义】

司法确认是民事诉讼法规定的特别程序，是人民法院依据双方当事人的申请，对在诉讼程序之外达成的调解协议进行审查，赋予其强制执行力的非诉程序。行政调解与司法确认的衔接，既能发挥行政程序高效便捷、成本低廉的优势，又能节约司法资源，提高司法效率。本案对朝阳市知识产权局主持达成的外观设计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调解协议进行了司法确认，是辽宁首例知识产权纠纷行政调解协议司法确认案件。该案对于推动建立行政调解与司法确认衔接机制、完善知识产权多元化纠纷解决途径、构建知识产权大保护工作格局具有重要意义。

闫某文与桦甸市某播种器厂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评选法院：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案情摘要】

闫某文为 6XX 号和 1XX 号施肥器专利权人。另案认定某合作社销售的施肥器产品落入闫某文 6XX 号专利的保护范围，系侵权产品，并且认定该产品来源于桦甸市某播种器厂。本案闫某文起诉桦甸市某播种器厂，主张侵犯其 6XX 号和 1XX 号两种施肥器的专利权，请求停止侵害、赔偿损失。桦甸市某播种器厂对 6XX 号播种器提出专利先用权抗辩和现有技术抗辩。法院认为：对于 6XX 号专利，桦甸市某播种器厂的专利先用权抗辩成立，现有技术抗辩不能成立；对于 1XX 号专利，被诉产品未落入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判决：驳回闫某文的诉讼请求。

【典型意义】

本案技术事实查清难度高，包括两项实用新型专利的等同特征的判断、先用权抗辩及现有技术抗辩的认定问题。对于判断是否属于等同特征问题，本案邀请技术调查官参与案件调查出具专业意见，有助于查清技术性事实。法院对于权利说明书中某一技术特征的描述存在异议时，应当结合技术方案整体内容以及发明目的进行解释。在判断先用权抗辩是否成立问题中，针对“已经作好制造、使用的必要准备”“原有范围”要准确理解司法解释条文涵义。本案是吉林省适用技术调查官制度的有益尝试，对于先用权抗辩和现有技术抗辩的证据证明效力作出裁判，具有指导意义。

图形用户界面外观设计专利侵权纠纷案（评选法院：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北京金山安全软件有限公司与上海触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触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2019）沪 73 民初 399 号民事判决书〕

【案情摘要】

原告北京金山安全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山公司）诉称，其将开发的“趣输入”APP 独创的输入法的图形用户界面（GUI）申请并获得了名称为“用于移动通信终端的图形用户界面”的外观设计专利（以下简称涉案专利）。被告上海触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触宝公司）及上海触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触乐公司）共同开发并提供用户下载名称为“触宝输入法”的被诉侵权软件产品，被诉侵权软件在手机上运行后呈现出变化状态的图形用户界面。金山公司认为被诉侵权软件用户图形界面与原告专利的外观设计涉及相同种类的产品，属于相同或相近似的外观设计，故请求判令二被告立即停止销售及许诺销售被诉侵权软件并共同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 100 万元。

一审法院认为，涉案专利为包含动态 GUI 的移动通信终端产品。因移动终端

设备本身为惯常设计，则 GUI 部分对整体视觉效果更具有显著影响。动态 GUI 应同时考虑基础界面整体样式及其全部动态变化过程对整体视觉效果的不同影响程度。本案中，部分版本侵权软件的界面与涉案专利设计 10 的界面在整体界面设计和动态变化过程上均较为相近，二者在整体视觉效果上没有实质性差异，属于近似的界面设计。

同时法院认为，包含 GUI 的产品从硬件到底层操作系统再到应用软件由不同主体提供，呈现出“软硬分离、软软分离”的特点。在用户操作侵权软件在手机屏幕上呈现侵权 GUI 的过程中，开发侵权软件的主体、开发操作系统的主体、制造手机的主体以及最终操作触发侵权 GUI 的各主体彼此独立、分别实施了无意思联络的独立行为，上述数行为结合在一起客观导致了侵权结果的发生，但各主体的主观状态和行为性质均存在差异。手机生产者、手机操作系统开发者的行为均不以侵权为目的。手机用户虽然下载安装了侵权软件并且主观上也确有可能已知手机呈现的 GUI 设计效果而刻意追求，但使用侵害外观设计专利产品的行为本身并不属于专利法规定的侵权行为。而侵权应用软件的开发者即两被告，虽然没有直接制造和销售侵权手机本身，但侵权 GUI 的外观设计已通过程序语言固化于侵权软件中，用户只需进行与软件适配的常规操作就必然呈现侵权 GUI 在手机上的全部动态过程。侵权软件的开发者对该特定 GUI 设计效果的发生明确知晓，并意图追求此后果的发生。因此，在用户使用软件呈现侵权手机外观的过程中，软件发挥着不可替代的实质性作用。以生产经营目的开发侵权软件相当于制造了含有侵权 GUI 的手机的最主要实质部分，侵权软件上架以供下载的行为亦相当于许诺销售及销售了含有侵权 GUI 的手机产品的最主要实质部分。本案应当认定两被告制造（开发）、许诺销售、销售侵权软件的行为构成对涉案专利权的侵害。最终法院判决：1. 两被告停止对原告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侵害；2. 两被告共同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30 万元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 5 万元；3. 驳回原告的其余诉讼请求。一审判决后，双方当事人均未上诉，一审判决生效。

【典型意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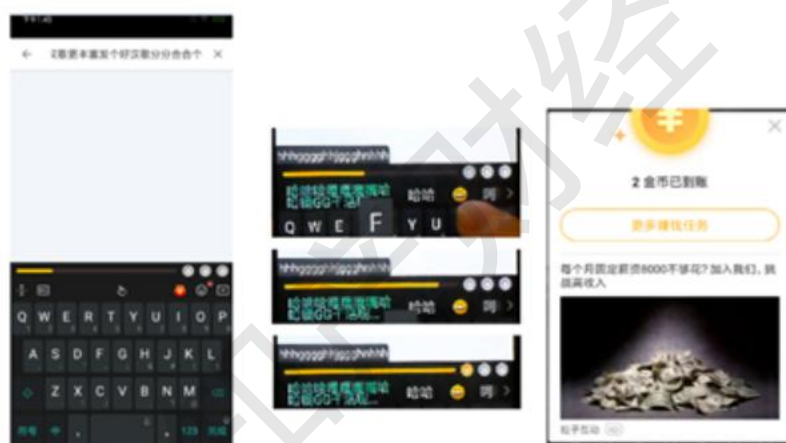
本案被业界评为 GUI 外观设计专利侵权破冰之案。GUI 是在电子产品显示装置上以图形方式显示的计算机系统命令界面，经由软件运行而产生。传统上，外观设计专利强调以特定工业产品为载体，软件不属于专利法规定的外观设计产品的范畴，也难与电子产品构成相同或相近种类产品，GUI 外观设计专利面临维权困境。

本案探索了 GUI 外观设计专利侵权案件的法律适用方法，充分考虑包含 GUI 的工业产品的特点，尊重该领域的行业发展规律，认定 GUI 软件是 GUI 生成所无可替代的实质性组成部分，认定开发并上架生成侵权 GUI 的软件的行为构成专利侵权，并首次对动态 GUI 的比对规则进行了梳理和分析，对同类案件的审理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附图1：涉案专利



附图2：被诉侵权界面



许诺销售行为不适用专利法 Bolar 例外条款（评选法院：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南京恒生制药有限公司与南京市知识产权局、拜耳知识产权有限责任公司专利行政裁决纠纷案（南京中院（2020）苏01行初261号、最高法院（2021）最高法知行终451号民事判决书）

【案情摘要】

拜耳公司系“取代的噁唑烷酮和其在血液凝固领域中的应用”发明专利权利人。被诉侵权的恒生公司在官网和相关展会上展示“利伐沙班片”“利伐沙班片原料药”，配有包装盒、包装瓶图片、规格、用途，并印制有恒生公司的注册商标。拜耳公司认为该公司许诺销售的上述产品落入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构成侵

权，提出专利侵权纠纷处理请求。南京市知识产权局作出行政裁决，责令恒生公司删除官方网站上侵权宣传信息，停止许诺销售行为。该公司不服，认为其展示涉案产品的行为属于针对计划开发利伐沙班仿制药企业的定向投送，涉案产品并未处于可以销售的状态，因此不构成许诺销售。而且，其注明了涉案产品的原研药公司为拜耳公司，展板上也印有 Bolar 例外的相关条款，即使构成许诺销售，其行为也符合专利法关于药品和医疗器械行政审批例外的规定，不构成专利侵权，故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法院认为，许诺销售行为既可以针对特定对象，也可以针对不特定对象；既可以是发出邀约，也可以是发出要约邀请。恒生公司通过网站、展会向不特定对象作出销售涉案产品的意思表示明确、具体，构成许诺销售行为。关于许诺销售是否属于药品和医疗器械行政审批例外，依法应从抗辩主体及其具体行为等方面分析认定。首先，药品和医疗器械行政审批例外条款包含两种类型的主体，一是为了获得仿制药品和医疗器械行政审批所需要的信息而实施专利的行为人；二是为该行为人专门实施专利的行为人。恒生公司既不是申请利伐沙班药品需要行政审批的主体，也没有事实表明其仅向准备申请注册利伐沙班产品的特定企业进行了宣传，该公司不符合药品和医疗器械行政审批例外抗辩的主体条件。其次，药品和医疗器械行政审批例外条款所调整的行为是，为提供行政审批所需要的信息，为自己申请行政审批而实施“制造、使用、进口”行为，以及专门为前一主体申请行政审批而实施“制造、进口”行为，均不包括许诺销售行为。恒生公司未经许可实施不属于药品和医疗器械行政审批例外情形的许诺销售行为，可能导致不特定对象推迟向专利权人购买专利产品等后果，实质上削弱了对专利权人合法权益的保护。据此，判决驳回恒生公司诉讼请求，二审维持。

【典型意义】

本案是涉及专利法 Bolar 例外条款适用的典型案例，明确了许诺销售行为不属于专利法关于药品和医疗器械行政审批的侵权例外（Bolar 例外），强调了对于侵权例外的适用应严格解释。判决明确指出，在适用专利法关于药品和医疗器械行政审批例外的规定时，要注意平衡专利权人和仿制药企之间的利益，既要保障社会公众在专利权届满后及时获得价格低廉的药品和医疗器械，也要避免削弱对专利权人合法权益的保护，对于鼓励医药领域发明创造、维护医药市场创新发展具有积极作用。

FMC 农业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与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诉前停止侵害专利权纠纷案（评选法院：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浙 02 证保 1 号裁定书）

【案情摘要】

FMC 公司是第 ZL02815924.1 号名称为“杀节肢动物的邻氨基苯甲酰胺”的发明专利权人之一。涉案专利是原研农药化合物专利，专利权稳定性强。涉案专利所保护的氯虫苯甲酰胺化合物是联合国粮农组织及中国农业农村部推荐的草

地贪夜蛾防治用药的主要成分，在农药专业领域内知名度较高。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太公司）在多次大型展会上许诺销售含有氯虫苯甲酰胺成分的农药产品，并在公司官网宣传，公司农用化学品部总经理还在展会后向潜在客户提供了氯虫苯甲酰胺原药报价。FMC 公司认为上述许诺销售行为显然涉嫌侵害涉案发明专利权，且侵权情况紧急，应予及时制止，故提出诉前行为保全申请，请求责令禁止永太公司许诺销售涉案发明专利权的农药产品，直至本案判决作出并生效为止。

【裁判要旨】

利害关系人因情况紧急，不立即申请行为保全将会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可以在提起诉讼前向人民法院申请采取行为保全措施。申请人的知识产权在展会等时效性较强的场合正在或者即将受到侵害的，可以认定属于“情况紧急”的情形。本案中，一方面，年度当季专业展会将如期举办，被申请人很可能参会继续实施涉嫌侵权行为，另一方面，春耕时节正值专利产品销售旺季，如不禁止涉嫌侵权行为，将导致申请人商业机会流失和专利产品价格侵蚀的后果，故本案属于“情况紧急”情形。

【典型意义】

展会知识产权保护是维护良好国际贸易秩序的重要环节，本案就是一起涉及展会经济的诉前行为保全案件。对申请人请求禁止被申请人再次参展实施涉嫌侵权行为的申请，法院考虑到虽然涉案发明专利权即将到期，但仍具有很高的商业价值，且春耕时节正值专利产品销售旺季，如果不禁止被申请人再次参展，可能会对申请人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失，遂裁定禁止被申请人许诺销售涉嫌侵权产品。该裁定及时保护了国外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体现了中国法院坚持平等保护、营造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的司法态度。此后，FMC 农业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FMC 公司）发送感谢信称该裁定增加了其在中国继续加大投资的信心。

北京某影像技术有限公司与安徽某光学科技有限公司侵犯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评选法院：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案情摘要】

北京某影像技术有限公司是“一种多功能镜头脚架环”实用新型专利的专利权人，专利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2017 年 12 月 15 日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专利号为 ZL201720549092.8。安徽某光学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针对该专利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第 53114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宣告权利要求 1-6、9 因不具备创造性而无效，在权利要求 7 和 8 的基础上维持该专利权有效。

北京某影像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申请对天猫网店“老蛙旗舰店”的网络销售行为进行证据保全公证。公证书第 6 页“天猫网店经营者相关资质信息”显示“老蛙旗舰店”的经营者是安徽某光学科技有限公司，第 8 页显示被控侵权产品“老蛙移轴镜头专用支架接环适合老蛙 15mmF4.5”的照片、价格 980

元、月销量 16、累计评价 1；第 9 页显示该产品的生产企业是安徽某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某影像技术有限公司发表专利侵权比对意见认为，被控侵权产品的全景滑板与镜头节点位置刻度线，与专利权利要求记载的技术方案等同，构成侵权，应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

安徽某光学科技有限公司认为，被控侵权产品与涉案专利技术特征既不相同也不等同，不构成专利侵权，同时提出现有设计抗辩：本专利相较于现有技术的改进仅在于增加了水平仪，而水平仪本身属于一种常规装置，在需要保持水平的装置上设置水平仪是公知常识，不属于技术特征，属于现有技术。

北京某影像技术有限公司不认同安徽某光学科技有限公司的现有技术比对意见。

【裁判结果】

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现有技术抗辩是指在专利侵权纠纷中被控侵权人以其实施的技术属于现有技术为由，对抗专利侵权指控的不侵权抗辩事由，通常情况下，被控侵权人进行现有技术抗辩，只能援引一份对比文献中记载的一项现有技术方案，但是，在被控侵权人有充分证据证明其实施的技术方案属于一份对比文献中记载的一项现有技术方案与所属领域技术人员广为熟知常识的简单组合，应当允许被控侵权人以该理由进行现有技术抗辩。就本案而言，本专利相较于现有技术的改进在于增加了水平仪，而水平仪本身属于一种常规装置，其通常与需要保证一定水平度的装置结合使用，且北京某影像技术有限公司在庭审中亦认可水平仪属于公知常识，因此，安徽某光学科技有限公司的现有技术抗辩事由符合现有技术抗辩的成立要件。安徽某光学科技有限公司不应就被控侵权行为承担民事责任。遂判决驳回北京某影像技术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典型意义】

本案的典型意义在于对现有技术抗辩的适用，在对被控侵权人现有技术抗辩的审查中，借鉴专利审查行政部门的论证意见，认定被控侵权技术方案属于一份对比文献中记载的一项现有技术方案与所属领域技术人员广为熟知常识的简单组合，判定其现有技术抗辩成立。从个案层面，对现有技术抗辩制度进行了积极实践，为今后办理类似案件积累了有益经验。判决后，北京某影像技术有限公司未提出上诉。

权利人行使专利权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主动提供专利技术并怠于披露专利权的，可能被认定默示许可实施其专利——江苏固耐特围栏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与厦门高诚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等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评选法院：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案情摘要】

原告江苏固耐特围栏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耐特公司）系专利号为 201110403257.8，名称为“围栏柱及具有该围栏柱的围栏系统”的发明专利（以

下简称涉案专利)的专利权人。固耐特公司主张,“翔安监狱新建项目”所安装使用的围栏柱及围栏系统落入涉案专利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侵犯固耐特公司专利权。该项目的代建单位系厦门高诚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诚信公司),被诉侵权围栏由厦门中联永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永亨公司)中标安装的,围栏的制造供应商为河北振兴金源丝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兴金源公司)。固耐特公司认为,三被告侵害了固耐特公司的专利权,请求判令三被告停止侵权、赔偿固耐特公司相应经济损失。因第三人华庭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庭公司)承担福建省翔安监狱项目包含本案的被控侵权产品的设计,厦门中院依法追加华庭公司作为第三人参与诉讼。本案审理过程中,固耐特公司放弃对振兴金源公司的诉讼请求,变更其诉讼请求为:1.判令高诚信公司停止制造、使用侵害201110403257.8号发明专利权的侵权行为,中联永亨公司停止制造、销售、使用侵害201110403257.8号发明专利权的侵权行为;2.判令高诚信公司、中联永亨公司共同赔偿固耐特公司经济损失(含维权合理费用)300万元;3.判令高诚信公司、中联永亨公司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

厦门中院经审理查明,2013年12月18日,福建省翔安监狱与设计人华庭公司签订一份《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委托华庭公司承担福建省翔安监狱项目设计工程设计。2015年1月27日,高诚信公司与委托人福建省翔安监狱签订一份《建设工程委托代建合同》,作为项目代建人负责案涉翔安监狱项目的代建。2015年2月6日—2015年10月20日,固耐特公司的工作人员与华庭公司的工作人员就福建省翔安监狱防攀爬隔离网等设计进行沟通。2016年2月16日,高诚信公司就其代建的福建省翔安监狱项目监区工程公开招投标,中联永亨公司为中标人,负责该项目的建设施工。包含涉案被诉侵权的防攀金属围栏等在内的前述监区项目施工图由第三人华庭公司设计,经代建单位高诚信公司转交给中联永亨公司。前述施工图明确了围栏柱等图样及技术要求。2020年4月30日,固耐特公司向福建省翔安监狱发送《告知提醒函》。2020年11月10日,福建省翔安监狱项目监区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取得《福建省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庭审中,华庭公司确认中联永亨公司提交的、被诉侵权产品的竣工图与施工图相符。固耐特公司确认其对于华庭公司在涉案专利基础上设计图纸用于翔安监狱监区工程项目知情,同意华庭公司使用案涉专利,并明确表示不针对华庭公司起诉。

【裁判结果】

厦门中院一审认为,专利权人在行使专利权的过程中,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滥用其专利权。本案中,固耐特公司早在2015年2月,福建省翔安监狱项目监区工程等设计之初即参与了本案被诉侵权围栏系统施工图的设计,明知该设计图将用于案涉工程,但固耐特公司及华庭公司从未向案涉工程的业主单位福建省翔安监狱、代建单位高诚信公司以及施工单位中联永亨公司披露施工图涉及固耐特公司发明专利事宜,直至2020年4月30日,监区工程即将竣工之际,固耐特公司方才向业主单位发送《告知提醒函》,提及存在发明专利事宜。固耐特公司怠于披露行为导致业主单位、代建单位、施工单位陷入两难境地,其主观上具有滥用专利权的故意,此种恶意维权行为违背了诚实信用原则,损害了正常的市场交易秩序,造成了社会公共资源的浪费,不应得到鼓励和支持。综上,厦门中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六十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以及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判决驳回固耐特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固耐特公司不服提起上诉，最高院经审理后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

本案是福建省首个适用专利默示许可及诚实信用原则认定被诉侵权行为不构成专利侵权的案件，同时案涉项目为福建省翔安监狱工程建设项目，涉及公共利益，具有一定的社会影响。本案探索适用专利侵权默示许可，在权利人江苏固耐特围栏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耐特公司）明知其提供的设计方案用于涉案工程，且深度参与了设计工作，发包单位翔安监狱就该设计方案支付了合理对价，涉案工程亦严格按照图纸施工的情况下，认定固耐特公司默示许可相关主体在涉案工程实施涉案专利，对固耐特公司主张代建单位高诚信公司及施工单位中联永亨公司构成专利侵权的诉讼主张不予支持，有效避免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等受到不当损害。同时，判决对于固耐特公司行使专利权的过程中存在的不诚信的行为予以明确否定，有助于引导专利权人诚信合理维权，通过司法裁判向全社会弘扬了诚实守信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本案具有一定的典型性和示范性。本案为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 2022 年典型案例之一，相关裁判要旨收录于《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裁判要旨摘要（2022）》。

企业高管离职后不得将其掌握的原企业技术成果通过申请专利方式据为己有——福建欧瑞园食品有限公司与福建利众诚食品有限公司、陈某甲等专利申请权权属纠纷系列案（评选法院：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案情摘要】

厦门中院一审查明，福建欧瑞园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瑞园公司）于 2010 年 2 月 10 日经核准成立，截至 2020 年 1 月 14 日，欧瑞园公司作为专利权人申请了 60 项专利，其中 7 项发明人包括陈某乙。

陈某乙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以常务副总的身份入职欧瑞园公司，2019 年 4 月 4 日离职。陈某甲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以生产经理的身份入职欧瑞园公司，2019 年 3 月 29 日离职。

2017 年 11 月 7 日，福建利众诚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众诚公司）经核准成立，股东为周某某、陈某丙，其中周某某持股 90%，陈某丙持股 10%，陈某丙系法定代表人。2019 年 11 月 15 日，周某某持有的股份转让给陈某甲，陈某甲变更为利众诚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另查明，陈某乙和陈某甲为兄弟关系，周某某系两兄弟之母。

利众诚公司作为申请人、第三人陈某丙作为发明人，提出包括本案在内的发明专利申请 19 项。对此 19 项专利，欧瑞园公司以本案相同理由分别向厦门中院提起系列专利申请权权属纠纷之诉。本案所涉发明专利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提出，名称为“一种采用冻干技术制备的水果鸡蛋食品及方法”，申请号为

201910066388.8，公布日为2019年4月16日。利众诚公司主张陈某丙、陈某丁是实际发明人。陈某丙、陈某丁系父子关系。

欧瑞园公司主张陈某甲、陈某乙两兄弟系其前员工，两人借利众诚公司之名申请案涉发明专利。因案涉发明专利系两人在公司任职期间作出的职务发明创造，故专利申请权应属欧瑞园公司所有。案件审理中，一审法院依职权追加了案涉专利文书所载发明人陈某丙作为第三人。欧瑞园公司庭审中明确其诉讼请求为：1. 确认案涉专利申请权归其所有；2. 确认陈某丙不是实际发明人。

【裁判结果】

厦门中院经审理认为，根据欧瑞园公司所提交证据，可以证明案涉发明专利原系该公司的技术成果，陈某甲、陈某乙通过将与欧瑞园公司不具有劳动关系的人登记为发明人、以其间接控制的利众诚公司名义提出专利申请等方式，将欧瑞园公司19项技术成果予以占有，对该行为应予否定性评价，并于2020年12月28日作出（2020）闽02民初669号民事判决：1. 确认第三人陈某丙不是案涉专利申请的发明人；2. 确认案涉专利申请的申请权归欧瑞园公司所有；3. 驳回欧瑞园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宣判后，利众诚公司提出上诉。最高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29日作出（2021）最高法知民终1016号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

本案是厦门中院知产庭跨区域管辖闽西南技术类等案件后受理的一起侵权手段较为隐蔽、主观较为恶劣的案例。本案合议庭通过抽丝剥茧，厘清事实的来龙去脉，查明了案涉专利的真实权利人，有力维护了企业合法权益，对企业高管离职后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了规制，为类似案件的裁判提供了裁判思路和有力参考。通过发挥司法能动性，厦门中院对包括案涉专利在内的多项涉发明创造权益一揽子处理、有力推动诉源治理，为闽西南协同发展区营商环境建设提供了高质量的司法保障。

“制氧机”专利权权属案（评选法院：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案情摘要】

吴某刚在美迪公司从事技术工作。吴某刚入职美迪公司时，双方约定“未来以吴某刚的技术申请的专利，公司和吴某刚共有”。后美迪公司取得“制氧机”外观设计专利权，设计人为吴某刚等。美迪公司认为涉案专利系吴某刚履行美迪公司工作任务的职务发明，美迪公司系涉案专利权人。吴某刚则认为根据其入职美迪公司时的约定，涉案专利权应为吴某刚与美迪公司共有，请求法院判令涉案专利权由吴某刚与美迪公司共有。

法院经审理认为，对当事人有争议的约定，应根据相关条款及约定目的确定意思表示的真实含义。吴某刚入职美迪公司时，表示其能够为美迪公司提供制氧

机方面的技术资源，后吴某刚在美迪公司负责制氧机设计工作，美迪公司聘用吴某刚的目的即是使用其技术研发生产制氧机，“以吴某刚的技术申请的专利，双方共有”应理解为“以吴某刚提供的技术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申请的专利，由吴某刚与美迪公司共有”。法院判决确认“制氧机”外观设计专利权由吴某刚与美迪公司共有。

【典型意义】

本案系保护创新主体合法权益的典型案件。发明人或者设计人可以与单位约定申请专利的权利和专利权的归属。本案的裁判，准确认定了单位提供的物质基础与技术人员智力劳动对技术成果形成所发挥的作用，对于激发人才创新活力，健全科技成果产权制度具有积极意义。

“内置式打桩破碎锤”行政裁决案（评选法院：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案情摘要】

军恒公司系“一种新型内置式打桩破碎锤”实用新型专利权人。军恒公司因与劳卡公司存在专利侵权纠纷，请求烟台市监局处理。烟台市监局认为被诉技术方案落入涉案专利权保护范围，作出行政裁决，责令劳卡公司停止侵权并销毁侵权产品。劳卡公司不服上述行政裁决，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法院判令撤销涉案行政裁决。

法院经审理认为，涉案专利权利要求中对钎杆的限定是完全内置，而被诉产品一端在缸体外，只有一端在缸体内，被诉产品技术特征与涉案专利技术特征既不相同也不等同，被诉技术方案未落入涉案专利权保护范围。法院判决撤销烟台市监局作出的行政裁决。

【典型意义】

本案系一起实用新型专利行政案件。本案通过对行政执法行为实体标准的司法审查，对行政执法行为进行了有效司法监督。本案的裁判，对于切实保障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促进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标准和司法裁判标准统一具有积极作用。

湖南五新模板有限公司与洛阳腾众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评选法院：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豫01知民初353号民事判决书、（2021）豫01司惩19号决定书，最高人民法院（2021）最高法知民终2393号民事判决书）

【案情摘要】

天宝公司（TrimbleSolutionsCorporation，系芬兰法人）是“TeklaStructures”系列软件的著作权人。该软件主要应用于钢结构工程设计。二建公司成立于2013年5月16日，是一家主要从事金属结构制造、销售、建设工程设计的公司。

天宝公司发现，二建公司未经其许可，擅自复制、使用“TeklaStructures”软件，于2022年7月7日诉至法院，要求二建公司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8785000元。诉讼中，天宝公司申请法院对二建公司使用的计算机进行证据保全。法院在审查后，于2022年7月11日作出证据保全民事裁定书。在证据保全过程中，二建公司采取断电等方式，阻碍法院采取保全措施。法院经审理后认为，二建公司采取断电等方式阻止证据保全，构成对司法活动的妨碍，决定对二建公司罚款10万元。同时，在案件实体方面，因二建公司构成侵权，最终判决二建公司停止侵权、赔偿天宝公司经济损失共计1023120元。

【典型意义】

涉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侵权纠纷案件，被诉计算机软件通常储存在侵权人计算机内，权利人难以取得。诉讼前或诉讼中权利人申请证据保全，已成为常态，而被申请人为了掩盖证据，经常出现阻碍人民法院依法履行职务的情况。本案中人民法院针对被申请人所实施的阻碍行为，依法作出罚款10万元的决定，并确定其应承担相应的不利后果，彰显了人民法院在涉外知识产权诉讼中坚持平等保护的决心，起到了较好的警示作用。

南京盛衡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与湖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等发明专利申请权纠纷案（评选法院：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鄂01知民初713号民事判决书）

【案情摘要】

张银系原告公司的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于2019年6月参与黄杰团队承接的涉案广水烟厂技改项目“条烟箱出库系统”研发。项目商谈中，在研发过程中，黄杰组成“黄杰团队”，建立“广水烟厂项目群”，带领张银等团队成员现场考察广水烟厂技改项目现场，与广水烟厂商讨技改项目研发目标、初步方案、配置要求、开发费用、专利申报、技术委托开发合同等事项。实际研发中，张银根据广水烟厂通过微信群发布的烟厂场景图片、设备要求、技术指标、规格等信息，开始研发涉案技改项目技术方案。2020年7月，张银完成技改项目技术方案设计、编制，将最终方案通过微信群交付广水烟厂，并根据其修改要求，多次修改技改技术方案，还为该技改方案撰写专利申报材料、提交专利技术交底文件及三维附图。2020年12月，张银与广水烟厂商定涉案技术委托项目开发合同时，被告及广水烟厂压低委托开发价款，双方发生争议。张银获知被告已于2020年11月27日以被告名义将涉案技术申报发明专利并进入实审阶段后，以被告及广水烟厂片区其专利权为由向本院起诉，请求判令涉案发明专利申请权归属于原告。

另查明，张银系原告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并明示涉案专利申请权及专利权归属于原告单位职务发明。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1. 本案为发明专利权申请权权属纠纷。案涉争议为发明专利权申请权争议，诉争发明专利号为 202011364792.2，专利名称为“一种条烟箱成品出库系统及其控制方法”，专利申请日 2020 年 11 月 27 日、专利公布日 2021 年 2 月 22 日，专利申请人为被告湖北中烟公司。该专利已进入实审阶段，因本案已暂停审查。2. 涉案专利起源于广水烟厂对涉案技改项目研发设计，由广水烟厂提出研发计划及研发方向、研发要求，由广水烟厂技改办组织研发实施。张银通过黄杰，与广水烟厂技改办商谈、谋划、研发涉案项目具体技术方案，根据技改办提出的技改要求、需求、图片、参数，研发并不断修订涉案项目技术方案及附图，保有这些技术方案形成文件、资料，于 2020 年 5 月 16 日、6 月 16 日、7 月 12 日先后完成 3 版涉案技改项目技术方案设计、修订与完善方案，并在广水烟厂多次修订意见基础上形成涉案技改项目技术方案第 3 版技术方案，成为涉案技改项目申报发明专利的技术方案的直接来源。黄杰、张银并非独立研发团队，涉案技改技术方案设计、编制、编写均由张银独立完成，而非黄杰或黄杰委托张银研发完成，可以认定涉案技改项目技术方案由黄杰中介、由张银单独研发、设计完成，张银为涉案技改技术方案设计者。3. 广水烟厂及其技改人员在方案设计、形成过程中仅为辅助性劳动，不应成为涉案项目技术方案发明人。广水烟厂是湖北中烟公司的隶属分公司，未派员参与涉案技改项目的研发与实施，黄杰或张银并未将涉案技改技术方案成果让与湖北中烟公司，湖北中烟公司不应成为涉案专利的发明者。“黄杰团队”并非一个确定的组织，它只是广水烟厂技改办对该团队研发人员的非正式称谓而已。张银是涉案技改项目技术方案的直接研发者、发明者，并未将其独立完成的涉案技改项目技术方案让渡给广水烟厂，更未让给湖北中烟公司，张银仍为涉案技改项目技术方案成果持有人，该技术方案由张银单独设计完成，与广水烟厂拟议中的涉案技改项目技改方案技术委托开发合同并未达成，广水烟厂无权或授权他人将涉案技改项目技术方案申报为发明专利技术。张银是为原告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张银基于与原告之间的特殊关系，自愿将涉案专利申请权、专利权让与所在单位，系其处分权行使行为，符合法律规定，该向发明专利应为约定的职务发明，与发达职务发明一样，受法律保护，故涉案发明专利的申请权、专利权应依约归属于原告。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确认专利申请号为 202011364792.2、发明专利名称为“一种条烟箱成品出库系统及其控制方法”的涉案诉争发明专利的发明专利申请人为原告南京盛衡智能制造有限公司。该案一审判决宣判后，当事人均未上诉，服判生效。

【裁判要旨】

专利申请技术方案由多人承接、研发的，应根据组织性质、实际研发过程来甄别专利技术方案的实际发明人身份，确定专利技术发明人及专利申请权、专利权归属。发明人与提供研发技术条件的单位就发明创造成果之间达成的权属约定，应受法律保护。

【案例点评】

“黄杰团队”是一个由黄杰、张银等多个自然人组成的一个松散型的商务团队。该团队以黄杰之名命名，承接相关技术研发项目，开展商务合作，项目结束后研发团队即行解散。该团队为办理注册登记手续，不提供任何资金和其他物质技术条件，不承担任何义务，实际是自然人的集合体，该团队名义承接的技改项目所涉的研发成果应归属于团队成员中的实际研发人员。张银系“黄杰团队”成员，也是涉案技改项目研发参与者、实际完成者，持有涉案技改项目技术方案原始研发资料、最终技术方案及技术研发过程文件，帮助撰写涉案项目专利申请文件，提交专利申报技术交底文件，应为涉案专利技术实际研发者、完成者，有权成为由涉案技术衍生的专利技术的申请权人和专利权人。2. 张银是原告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与原告存在职务关系，但是，在研发过程中，张银并未以原告之名进行涉案项目技术开发。项目开发完毕后，张银明示涉案技术成果归属于所在单位，该行为应认定为张银与原告单位之间就涉案技术成果及衍生的专利申请权、专利权的归属达成的协议，不受法律禁止，涉案专利可以认定为职务发明，申请权及专利权应归属于原告。

重庆健力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与重庆市合川区金星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评选法院：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1）渝01民初617号民事判决书）

【案情摘要】

重庆健力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系“两步法制作玻璃分酒器的制备方法”（ZL 201510651566.5）发明专利专利权人。该专利的权利要求1为：1. 一种两步法制作玻璃分酒器的制备方法，其特征在于，第一步制作杯身，其制备工艺为：玻璃原料→炉子熔料→供料机下料→吹泡机吹制杯身坯→人工取出杯身坯→人工将杯身坯送入火切口机切口→人工做倒酒口→人工将杯身送入电加热炉退火→出炉检验→半成品；第二步在杯身上制作杯把，其制备工艺为(略)；在所述的第一步制作杯身中的人工将杯身送入电加热炉退火工序时，其电加热炉退火的温控分为三区。

重庆市合川区金星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分酒器的生产方法与权利要求1不相同的步骤如下：第一步人工取出杯身坯后，后续步骤是退火，采用激光冷切口工艺对分酒器坯体切口、对切口边缘进行粗磨倒角细磨等处理。

重庆健力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主张上述步骤构成等同技术特征，理由是火切口与冷切口属于玻璃工艺中早就存在的惯常的切割手段，二者均是对坯体进行成型。重庆市合川区金星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对此不予认可，认为本案等同侵权不成立。

【典型意义】

本案系限制等同原则适用的典型案例。等同原则是对全面覆盖原则的补充与矫正，但其不当适用在一定程度也可能破坏专利制度的公示功能，影响第三人的信赖利益。本案裁判以尊重专利制度公示功能为基础，强调权利要求书等专利文本的公示作用，结合等同原则产生的背景、法理基础及立法目的，阐释了司法实践中限制等同原则适用的具体规则，既有利于通过司法裁判推动专利文本撰写质量的提升，又有利于在激励创新和保证公众信赖利益之间达致平衡。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重点之一即在于提升专利申请质量，尤其在在我国正由专利大国迈向专利强国的当下，司法裁判中审慎适用等同原则有利于提升专利质量，也契合中国式现代化中高质量发展的基本要求。

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与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专利权属纠纷案（评选法院：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案情摘要】

2020年1月，原告某环境技术公司依照与其他两方签订的协议，负责某单兵便携式海水淡化装置主机研发及样机试制等相关工作。截至2020年8月，原告公司已完成第五代海水淡化装置总体结构设计，并制造出一台海水淡化装置（第五代）的成型样机，但在对样机进行测试时发现，设备存在密封方面及压力不足等方面的问题，遂于同年8月8日与被告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接触，洽谈海水淡化装置的优化及样机加工生产方面的合作。随后，该项目负责人王某将海水淡化装置的工艺流程图、战术指标、技术说明、第五代样机的设计图纸等资料发送给被告公司，并提交了第五代海水淡化装置的实物样机。被告公司向原告公司提交保密责任承诺书，承诺不向任何第三方单位及人员泄露本单兵型便携海水淡化装置的相关资料。同年10月27日，被告公司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申请，取得一种名称为“海水淡化装置”的外观设计专利，专利证书记载的设计人：罗小某、龚某；专利权人：被告公司。原告公司发现后，认为被告公司在与原告公司合作中，获取了原告公司的技术秘密和研发成果，且在承诺保密情况下，擅自将原告公司的技术成果据为己有并申请专利，侵犯了原告公司的知识产权。遂诉至法院，请求确认诉争外观设计专利为原告公司所有，被告公司赔偿原告公司维权费用开支。

生效裁判认为，诉争专利与原告公司已完成的涉案外观设计相比，两者整体视觉效果无实质性差异，构成近似，对于被告公司提出的6个设计特征上的区别，主要由技术功能决定的设计特征，且属于局部细微差异，对整体的视觉效果并无实质影响。被告公司在原告公司在先设计的基础上进行的局部调整改变，不能认定被告公司对诉争的外观设计专利作出实质性或创造性的改进，诉争外观设计的专利权属应当归原告公司所有。本案虽然属于专利权属纠纷，但被告公司与原告公司在合同订立过程中，被告公司签署了相关保密规定，被告公司违反诚实信用原则，擅自以自己名义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专利，不当披露原告公司的涉密资料，其行为本质上侵害了原告公司的合法民事权益，原告公司因被告公司的侵权行为提起确权之诉，其合理维权费用的主张应当得到支持。遂判决：确认诉争专利权属为原告公司所有，被告公司向原告公司赔偿合理维权费用支出2万元。

【典型意义】

发生专利权属争议时，要确定真正的发明人或者设计人，应当结合专利创造过程中谁对发明创造的实质性特点作出创造性贡献来进行判断。此外，本案虽属专利权属纠纷，但起因于将他人外观设计擅自申请专利的行为，其本质是侵犯他人专利申请权，符合民事侵权的基本特征，故权利人可以援引侵权责任法相关规定主张合理维权费用支出。本案对于专利法中“发明人或者设计人”以及“合理维权费用赔偿”相关规定的理解与适用具有一定的参考和指导意义。

施肥播种机外观设计专利权的司法保护——西安亚澳农机股份有限公司诉河南农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评选法院：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案情摘要】

西安亚澳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澳公司）系专利号为 ZL201630454289.4，名称为“施肥播种机”的外观设计专利权人，该专利处于有效期内。亚澳公司调查发现，河南农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神公司）制造并销往云南地区的两台施肥播种机（以下简称被控侵权产品），与亚澳公司的涉案外观设计专利高度近似，故以农神公司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农神公司提出多项不侵权抗辩理由：1. 被控侵权设计未落入涉案设计专利保护范围；2. 将亚澳公司 201530413701.3 “包含牵引车的播种机”专利中的播种机，删除其中的牵引车部分，所剩部分就是现有设计，被控侵权设计更接近该现有设计；3. 被控侵权设计更接近亚澳公司 201630454297.9 号“施肥播种机”外观设计专利；4. 被控侵权产品不是农神公司制造销售。

【裁判结果】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1. 被控侵权产品外观样式落入本案外观设计专利的保护范围。2. 就农神公司提出被控侵权产品系两项现有设计组合后简单删减的成果的相应抗辩意见。一方面，对于被控侵权产品是否是由现有设计特征组合而成，或上述组合手法是否在相同或相近现有设计中存在启示的问题属于对创造性的审查。另一方面，被控侵权产品所使用的外观样式并不仅是两项现有设计单纯删减后的成果，尚存在牵引车配件等方面的差异，上述差异对整体视觉效果产生了影响。农神公司并无证据证明相关公众无需付出任何创造性的劳动就能够将上述两项现有设计进行简单组合得到现有被控侵权产品样式，被诉侵权设计方案不属于现有设计。3. 被控侵权设计与 201630454297.9 号外观设计专利存在多项差别，不相同。4. 根据被控侵权产品上的铭牌能够认定农神公司是制造商。综上，农神公司未经专利权人许可，以生产经营为目的，制造并销售侵害涉案外观设计专利权的商品，其行为构成侵权，依法应承担侵权责任。一审判决农神公司停止侵权，酌情判令农神公司赔偿亚澳公司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 10 万元。农神公司不服，提起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

本案系一起涉农用机械的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本案涉及现有设计抗辩的审查问题。结合现有设计抗辩权的设置目的，对于被控侵权产品是否是由现有设计特征组合而成，或组合手法是否在相同或相近现有设计中存在启示的问题属于对创造性的审查，审查标准不应随意突破新颖性的要求，同时亦应结合比对情况进行判断。

潘某诉王某等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评选法院：天津知识产权法庭）

【案情摘要】

原告潘某是“餐边柜（日式）”的外观设计专利权人。被告王某在淘宝网电商平台上销售涉嫌使用涉案外观设计方案制造的产品，原告对相关销售行为进行了公证取证。原告认为被告制造、销售、许诺销售涉案产品构成专利侵权，要求停止侵权并赔偿损失。被告抗辩其生产家具的设计方案为现有设计，并对涉案专利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了专利无效宣告请求。案件审理过程中，法院委托天津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人民调解委员会（以下简称调委会）对本案进行调解。调委会组成合议组，实地走访核实相关情况，就案件事实情况与双方当事人进行充分沟通，并为双方答疑解惑。

【裁判结果】

法院与调委会积极与双方当事人进行沟通，采取重点突破原则，提供多种调解方案，最终促成双方和解，原告撤回起诉。结案后，调委会及时回访双方当事人，为企业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建言献策，有效提升了多元化解纠纷实效。

【典型意义】

本案是我市利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化解知识产权纠纷的典型案列。该案属于专利侵权纠纷，专业性较强。法院利用调委会所具有的专业优势，并充分运用多元解纷机制，促成双方和解。本案的快速调解畅通了诉调对接渠道，为专利权人提供了更加高效、便捷、低成本的保护途径，也为快速化解复杂技术纠纷提供了借鉴思路。

佳洁斯公司与美心经营部, 罗福门窗厂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评选法院：天津知识产权法庭）

【案情摘要】

原告佳洁斯公司拥有一项名为“平开推拉门窗转换装置”的实用新型专利，原告认为，由被告罗福门窗厂生产、美心经营部销售的涉案被诉侵权产品落入涉案专利保护范围。该案前期经过了行政裁决程序，知识产权行政执法部门经现场调查，根据“整体观察、综合判断”原则，作出行政裁决，认定涉案被诉侵权产品落入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并责令涉案经营部停止销售涉案被诉侵权产品。

原告以行政裁决书作为主要证据，提起本案民事诉讼。

【裁判结果】

法院向知识产权行政执法部门调取了涉案行政裁决的现场执法录像。涉案行政裁决书及相应的现场执法录像以及美心经营部销售现场照片，均不能完整体现涉案被诉侵权产品所包含的技术方案及具体的技术特征，无法实现技术特征划分，并与涉案专利技术方案对比，无法判定被诉侵权产品所采用的技术方案是否落入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故对原告诉讼请求未予支持。

【典型意义】

本案系一起涉及知产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程序与司法审判程序独立价值的典型案例，在如何取证及保存证据方面具有典型意义。该案反映了现有知产行政保护与司法保护体系中的共性问题，即已有行政裁决结论在民事审判程序中如何定性。知识产权民事审判与行政裁决有各自独立的程序价值，民事审判中判定实用新型专利侵权的成立与否，应对涉案侵权行为进行全面审查，要将专利技术方案和被诉侵权技术方案进行分解，进而对比技术特征。已有的行政裁决结论应作为证据使用，而非直接依据行政裁决结论作出定性。本案处理结果为此提供了司法审判路径，也为如何更好发挥行政、司法对于知识产权协同保护作用提供了思考与探索。

欧卡姆公司与惠齐公司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评选法院：天津知识产权法庭）

【案情摘要】

原告欧卡姆公司为外观设计专利权人，该专利所应用的产品为电缆分线器产品。原告在本案中主张，曾与其商讨购买其电缆分线器产品的被告惠齐公司售卖的电缆分线器产品，与权利外观设计专利构成实质性相同。

【裁判结果】

法院认为，原告所主张的涉案专利权处于合法有效的状态。本案中被诉侵权产品与涉案专利均为电缆分支连接器，属于相同种类产品。从一般消费者的角度判断，被诉侵权产品与涉案专利在端部肋形状、端部形状存在较大差异，且端部肋形状和端部形状的设计空间较大，故被诉侵权产品与涉案专利既不相同也不等同。因被诉侵权产品的外观设计未落入涉案专利保护范围，故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亦无法支持。综上，依法驳回原告西安欧卡姆电气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典型意义】

本案系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中，涉及“一般消费者”拟制的典型案例，明确了如何依照专利法及其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在原告主张的外观设计专利与被诉侵权产品均为相关专业领域工作人员才具备观察条件的情形下，如何在案件

中界定“一般消费者”，以及界定“一般消费者”的方式方法。具体为：在原告所主张的权利外观设计与被诉侵权设计的受众均为特定领域的从业者时，应将“一般消费者”进行适当的界定。该种界定不宜将其限定为“从事某某工作”或者“从事某某行业”的具体工作人员，而应当结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中的“知识水平”和“认知能力”两方面来进行界定，即权利外观设计与被诉侵权设计的受众对上述设计具备怎样的知识水平，其认知能力需达到何种程度，才足以使其能够辨别出权利设计与被诉侵权设计是否存在实质性区别。

达瑞公司与创远公司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评选法院：天津知识产权法庭）

【案情摘要】

达瑞公司被授予一种名称为“蛋糕装饰巧克力饰品（邻家女孩）”的外观设计专利权，该外观设计专利证书简要说明载明：本外观设计产品的用途为巧克力制品，蛋糕、甜品等食品装饰，或单独使用，并用于食用和观赏；设计要点在于产品的形状和图案的结合；最能表明设计要点的图片或照片为主视图。该专利处于有效期内。在相关展会举办期间，达瑞公司委托代理人在创远公司设置展台处公证购买了展品图册，并当场取得宣传页、纸袋和销售小票等。后在创远公司经营场所，达瑞公司委托代理人公证购买了被诉侵权产品（蛋糕模具）。达瑞公司认为创远公司制造、销售和许诺销售的被诉侵权产品（蛋糕模具）的设计特征落入涉案外观设计专利权保护范围，要求创远公司停止侵权并予以赔偿。

【裁判结果】

法院认为，涉案外观设计专利处于有效期内，且权利稳定，创远公司有关涉案专利外观设计丧失新颖性的抗辩不能成立。涉案外观设计专利产品用途为蛋糕装饰巧克力饰品，可食用、可观赏。被诉侵权设计产品系置于蛋糕上的装饰品模型，不可食用。经综合考量，两者属于相近种类产品，可以进行比对。经比对，被诉侵权设计落入涉案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创远公司未经许可，为生产经营目的实施了制造、销售和许诺销售被诉侵权产品的行为，且其有关合法来源的抗辩因无相应证据证实不能成立。故判令创远公司停止侵权并予以赔偿。

【典型意义】

本案系外观设计专利侵权纠纷中“相同或相近种类”产品认定的典型案例。在外观设计专利侵权诉讼中，是否落入涉案外观设计专利权保护范围是专权侵权判断的重要环节。而能否进行比对则是前提，需审查被诉侵权产品与外观设计产品种类是否相同或者相近，应综合考量外观设计产品的功能、用途、使用环境、消费群体等作出判断。本案中，涉案外观设计专利产品与被诉侵权设计产品虽在具体功用上有差别，但在蛋糕经营领域均具有装饰、美化蛋糕，并作为蛋糕主题吸引消费者选购的作用，且均被蛋糕店铺经营者使用。在一般消费者看来，蛋糕饰品和饰品模型是相对应的，基于该商品的特性，在蛋糕店铺通过模型选购对应

的蛋糕商品，是蛋糕店铺常用的经营模式，符合一般消费者的认知。故从产品用途、经营领域和一般消费者认知看，两者属于相近种类产品，可以进行侵权比对。

WEH 公司与朗安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评选法院：天津知识产权法庭)

【案情摘要】

WEH 公司对涉案专利（用于新能源汽车流体管道的过滤部件）享有独占实施权。该公司发现，朗安公司官网存在对 LA-HR1 型加氢口及 LA-HR5 型加氢口的产品介绍，并在上海举办的“第十五届上海国际汽车制造技术与装备及材料展览会”和在广东佛山举办的“第三届中国（佛山）国际氢能与燃料电池技术及产品展览会”展出上述型号加氢口。（加购买行为）。WEH 公司认为上述型号加氢口中的过滤部件落入涉案专利保护范围，朗安公司制造、销售、许诺销售被诉侵权过滤部件的行为严重侵犯了 WEH 公司的涉案专利权，故请求判令朗安公司停止侵权、销毁制造工具、赔偿经济损失。

【裁判结果】

法院认为，通过技术特征的比对，涉案两种型号加氢口中的过滤部件的技术方案相同，该技术方案经分解对比技术特征，与涉案专利对应的技术特征构成相同，被诉侵权技术方案落入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现有证据可以认定朗安公司实施了销售行为，至于许诺销售，因涉案加氢口可与被诉侵权过滤部件分离，而现有证据无法证实朗安公司展出的加氢口中是否包含被诉侵权过滤部件，故对 WEH 公司主张的许诺销售未予认定。因涉案专利权已经到期，WEH 公司主张朗安公司停止侵权未予支持。在无初步证据证明存在专用模具、产品库存及其数量的情况下，不宜直接进行推定，而应依照证据规则结合实际情况综合认定。最终法院判决朗安公司赔偿 WEH 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

【典型意义】

本案系一起涉及新能源汽车相关领域的涉外专利侵权案件，在展会知识产权保护方面具有典型意义。该案对可与终端产品分离的独立部件如何认定成立许诺销售，专利到期后权利人主张停止侵权应否支持以及权利人主张销毁制造被诉侵权产品的库存与制造工具时举证责任分配等方面具有参考意义。

赫某与梅奥公司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评选法院：天津知识产权法庭）

【案情摘要】

赫某被授予一种名称为“玉石坐垫”的外观设计专利，该外观设计专利证书简要说明载明：本外观设计产品的用途为用于理疗保健；设计要点在于产品的形状、图案和色彩；主视图最能体现设计要点。该专利处于有效期内。赫某与梅奥公司签订《委托加工合同书》，约定由赫某经营的公司以上述专利技术为梅奥公

司代加工相关产品。双方合作期间，梅奥公司另行委托案外人制造了相同的产品。对此，赫某向天津市河西区知识产权局进行投诉，天津市河西区知识产权局立案后在梅奥公司经营场所查封了涉嫌侵权产品，并裁决侵权成立，责令梅奥公司停止销售被诉侵权产品。赫某认为梅奥公司委托制造、销售和许诺销售的被诉侵权产品的设计特征落入涉案外观设计专利权保护范围，要求梅奥公司停止侵权并予以赔偿损失。

【裁判结果】

涉案外观设计专利处于有效期内，且权利稳定。根据天津市河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的现场检查照片、询问笔录、被诉侵权产品手册、调取相关证据等，查明梅奥公司在接触涉案外观设计专利后，委托案外人为其定制产品进行加工，其中包含被诉侵权产品。被诉侵权产品与外观设计专利产品两者用途、功能以及消费群体基本相同，两者属于相同种类产品，可以进行侵权比对。经比对，被诉侵权外观设计与涉案专利外观设计构成相同设计。梅奥公司自认实施了委托制造、销售、许诺销售被诉侵权产品的行为，该自认具有法律效力。梅奥公司委托案外人制造了被诉侵权产品，应当视为梅奥公司实施了制造被诉侵权产品的行为。故认定梅奥公司实施制造、销售、许诺销售被诉侵权产品的行为侵害了涉案外观设计专利权，在案证据无法证明在行政裁决作出后，梅奥公司已停止实施上述侵权行为，故判决梅奥公司停止侵权、赔偿损失。

【典型意义】

本案为人民法院和知识产权行政机关协同惩处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提供借鉴。知识产权司法和行政“双轨制”是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一项重要机制。行政机关、司法机关职责不同，知识产权保护侧重点亦不同。强化协同保护，形成共治共管的“协同效应”，有利于提升保护效果、降低维权成本、提高维权效率。本案中，行政机关收到侵权投诉并立案受理后，及时对被诉侵权产品进行了封存、并依职权请求外地行政机关协助调查，既快速固定了证据，又节约了权利人的维权成本，提高了维权效率，为后续民事诉讼程序的展开打下了基础。另外，本案明晰了委托他人制造专利产品，应视为委托人自己实施了制造行为，认定委托制造行为亦构成侵权。

航空设备公司与万维公司、航空科技公司、上品设计公司外观设计专利权属纠纷案（评选法院：天津知识产权法庭）

【案情摘要】

航空科技公司与上品设计公司签订《设计服务合同书》，委托上品设计公司设计自主行李托运系统创新产品即涉案外观设计，并且约定知识产权归属于航空科技公司。合同签订后，各方成立微信聊天群，就涉案外观设计的设计方案等进行沟通，该设计完成后，万维公司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并获得外观设计专利权。航空设备公司认为，参与涉案外观设计创作的主要人员系其员工、其系实际委托上品设计公司开发涉案外观设计的主体以及相关会议纪要已经明确涉案外

观设计归其所有，故其诉至法院，要求确认其享有涉案外观设计权属。

【裁判结果】

法院认为，与上品设计公司签订《设计服务合同书》进行涉案外观专利设计并支付相应报酬的主体系航空科技公司，上品设计公司亦出具说明认可其系受航空科技公司委托设计涉案外观设计且所设计产品的知识产权归航空科技公司所有，航空设备公司员工虽参与设计过程，但仅是在该外观设计开发过程中提供了相应需求、电器件模型以及部分参数，航空设备公司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其对该外观设计进行了创造性贡献，故法院判决驳回航空设备公司的诉讼请求。

【典型意义】

本案系一起因多方参与外观设计创作而产生的外观设计专利权属纠纷的典型案，在进一步明确专利法意义上的发明人、设计人的司法认定标准方面具有典型意义。《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三条规定，专利法所称发明人或者设计人，是指对发明创造的实质性特点作出创造性贡献的人，在完成发明创造过程中，只负责组织工作的人、为物质技术条件的利用提供方便的人或者从事其他辅助工作的人，不是发明人或者设计人。本案中，航空设备公司虽然参与了涉案外观设计的创作，但其提供的部分模型以及参数并非涉案外观设计的主要部分以及创新部分，故其并非对该外观设计作出创造性贡献的主体，其不构成涉案专利的设计人，无法确认涉案外观设计的权属归其所有。

原告张某诉某公司等二人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评选法院：长春知识产权法庭）

【案情摘要】

张某为“一种带有分离器的真空保持式集便系统”实用新型专利的现权利人，其认为二被告未经其许可，实施其专利技术，诉至法院。经法院要求，原告提交了案涉专利权评价报告，但报告评价意见为：全部权利要求不符合授予专利权条件。法院另查明，张某提起诉讼前，经案外人申请，案涉专利已被启动无效宣告程序，但因其他案外人相继提起的两起民事诉讼，案涉专利被其他法院冻结，无效宣告程序一直处于中止状态。

【裁判结果】

长春中院审理认为，实用新型专利在授权时未经过实质审查，其效力的稳定性较弱。经法院要求，原告提交了专利权评价报告，但报告结论是案涉专利全部权利要求均因缺乏创造性而不符合授予专利权条件。这足以说明案涉专利权现并非处于稳定状态，原告提起本案诉讼所依据的事实具有不确定性，其起诉不符合《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的要件，应当予以驳回，待其取得案涉专利效力稳定的证据后，可另行起诉。

【典型意义】

为稳固权利基础，在实用新型专利侵权诉讼中，法院一般都会要求权利人提交专利评价报告，且专利评价报告为否定意见时，或动员原告主动撤回起诉，或动员被告启动无效宣告行政审查程序，并中止民事案件审理。本案没有机械司法，固守中止审理的常规处理方式，而是参照相关司法解释精神，能动探索新的处理方式：在明确交代可在权利效力稳定后另行起诉的前提下，裁定驳回起诉。判决裁定说理充分，处理结果合理平衡了双方诉讼权利，并兼顾了司法效率。裁定送达后，双方均未上诉，取得了较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本案的处理，是能动司法的一次成功探索，其处理思路，对类似案件的审理具有参考价值。

李某与某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评选法院：长春知识产权法庭）

【案情摘要】

原告李某系“点炭机及燃烧方法”发明专利权人，他以被告销售的点炭机侵犯了其发明专利为由诉至法院。法院经审理查明，被控侵权产品缺少“上下时间继电器”“行程开关”技术特征，与案涉专利技术特征既不相同也不等同。

【裁判结果】

长春中院审理认为，被诉侵权产品缺少案涉专利权利要求记载的“上下时间继电器”“行程开关”技术特征，未落入案涉专利权保护范围，不构成专利侵权。

【典型意义】

本案是因不包含全部技术特征而被认定为不侵害发明专利的典型案件。专利侵权采用全部覆盖原则，即只有被控侵权的技术方案包含案涉专利权利要求所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时，才能够认定为专利侵权。案件技术事实的准确、快速查明，得益于法院指派技术调查官参与了案件审理。技术调查官制度有效解决了技术事实查明难题，推动了技术类知识产权案件客观、公正、高效审理，有推广适用价值。

执行本单位任务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原告 P 公司与被告段某、唐某专利申请权权属纠纷案（评选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庭）

【基本案情】

2005 年，唐某大学毕业后进入 P 公司工作，先后担任工艺工程师、设计经理、设计团队经理、技术负责人。P 公司与唐某签订了《保密协议书》，约定：“唐某在合同期间内，从事 P 公司的工作和/或使用 P 公司的工作条件、资金所取得的任何版权或专利或专有技术均归 P 公司所有，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段某系唐某之母。2013年11月，段某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了名称为“废气生物处理系统”的发明专利即涉案专利。唐某于2014年10月从P公司离职。

【裁判结果】

上海知识产权法院经审理认为，唐某大学毕业后即进入P公司，曾担任技术负责人，根据在案证据，可以认定其在P公司的工作职责包括废气处理、生物洗涤塔的应用开发。涉案专利系一种废气生物处理系统，其技术特征也涉及生物洗涤塔，因此，可以认定涉案专利系唐某为执行P公司工作任务而完成的发明创造，判决专利申请权应归P公司所有。双方当事人均未上诉。

【典型意义】

判断是否属于“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应首先判断“本职工作”的范围，即涉案专利与发明人任职期间工作的关联性。关联性的判断主要需要考虑单位与发明人之间劳动合同、保密协议书、离职证明等载明的内容是否与研发工作有关，以及技术成果是否与发明人在单位的实际工作内容相关。如涉案专利与发明人在单位的本职工作相关或部分相关，应当认定涉案专利是发明人在本职工作中完成的发明创造，该发明的申请权以及被授权后的专利权应当属于单位。

主要利用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原告A公司与被告R公司专利权权属纠纷案（评选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庭）

【基本案情】

A公司成立于2006年1月4日。汪某于2008年起就职于A公司，职务为总经理，2013年12月离职。张某于2008年起就职于A公司，职务为技术员，2013年8月离职。赵某于2011年起就职于A公司，职务为技术员，2014年3月离职。2011年7月，A公司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了名称为“折弯机推拉式防护门”的实用新型专利，发明人之一为汪某。

R公司成立于2014年1月17日，法定代表人为汪某。2014年7月，R公司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了名称为“折弯机后防护门”的实用新型专利（以下简称涉案专利），发明人为汪某、张某、赵某。A公司主张涉案专利利用了其从案外人E公司处获得的图纸，并且是汪某等人从A公司离职后一年内作出的与其在A公司的本职工作或者分配的工作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专利权应归属于A公司。R公司则认为A公司并未取得其所述技术资料的所有权，涉案专利并未利用A公司的物质技术条件。

【裁判结果】

上海知识产权法院经审理认为，汪某系A公司为权利人的在先专利“折弯机推拉式防护门”的发明人之一，张某、赵某在A公司工作时职务为技术员，故上

述三人的本职工作均可能涉及相关技术的研发。根据 A 公司与案外人 E 公司签订的《框架协议》约定，A 公司依照 E 公司提供的图纸等文档以及技术支持制造机械，并对 E 公司提供的信息保密。A 公司在本案中提交的图纸作为上述协议所涉的资料之一，应属于其不对外公开的技术资料。将涉案专利技术方案与上述图纸记载的技术方案进行比对，双方当事人均一致确认二者的主要差别在于涉案专利采用的是金属框架内嵌有机玻璃的设计而上述图纸显示的是金属防护门，由于门体上大面积采用有机玻璃以达到清楚观察内部机械情况这一目的的技术特征在 A 公司在先申请的名称为“折弯机推拉式防护门”的专利中就已进行了披露，故可以认定涉案专利所体现的技术成果的实质性内容是在 A 公司持有的上述图纸记载的技术方案以及其所有的“折弯机推拉式防护门”专利的基础上完成，即涉案专利主要利用了 A 公司的物质技术条件而完成，其专利权应归属于 A 公司。该案判决后，双方当事人均未上诉。

【典型意义】

本案从涉案专利发明人的原任职情况、原告负有保密义务的图纸系其享有的不对外公开的技术资料、涉案专利技术与原告主张的技术资料记载的技术方案的主要区别技术特征已被涉案专利发明人之一在原告处任职期间同样作为发明人申请的专利披露等因素综合考察，厘清了认定专利法关于“主要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的基本要素和路径，为同类案件的审理提供了有益的参考。

职务发明相关性标准区别于创造性标准——原告 M 公司与被告 J 公司、周某、钱某专利权权属纠纷案（评选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庭）

【基本案情】

周某、钱某系 M 公司前员工，分别系主任工程师和销售经理，于 2013 年 12 月、2012 年 12 月离职。M 公司在周某任职期间进行了荧光粉色轮技术研发，涉及的多扇区荧光粉色轮系在一个基板上涂布不同颜色的荧光粉色段，多段式荧光粉环系在单个衬底上将含有不同荧光粉的段组装成环，周某在该技术研发中具有重要作用。J 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法定代表人系周某父亲。涉案发明专利“一种荧光粉色轮及其制作方法”申请日为 2014 年 2 月，专利权人为 J 公司，申请时列的发明人为周某、钱某和两名案外人，涉及多扇片荧光粉色轮的制作，主要发明点在于将多片光学功能不同的扇形基板分别加工后再拼装成一个完整圆形基板。庭审中，三被告确认涉案专利系构型专利，钱某系发明主要构型人，周某提供数据支持，另外两名案外人对涉案专利无技术贡献。

【裁判结果】

上海知识产权法院经审理认为，周某在 M 公司荧光粉色轮技术研发中具有重要作用，涉案专利申请日距周某离职尚未超过 1 年。在案证据虽未显示 M 公司的荧光粉色轮技术涉及多片扇形基板的拼装技术，但涉案专利技术与 M 公司的多扇区荧光粉色轮、多段式荧光粉环均属荧光粉色轮技术领域，旨在解决的技术问题相同，均是实现单个荧光粉色轮的多重功能组合运用，所涉及的原材料如铝基板、

玻璃基板、荧光粉等也基本相同，仅是在制作工艺上存在差别，且该制作工艺的差别亦具有一定的传承性，从在一个完整基板上进行光学功能分区到单一衬底外边缘组装不同光学功能的荧光粉环，再到不同光学功能的基板组装成圆，故应认定涉案专利技术与周某在 M 公司的本职工作具有较强的相关性，判决确认涉案发明专利权归 M 公司所有。二审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

本案涉及员工离职 1 年内所完成的技术成果的专利权归属认定。员工在原单位从事研发时积累了一定的知识和经验，离职后基于之前的知识积累进一步研发取得成果的现象较为普遍。专利法关于 1 年期间以及相关性的限制旨在实现离职员工再就业能力与公司利益保护之间的平衡。本案判决明确职务发明相关性认定需综合考虑两者是否属于同一技术领域、解决技术问题是否相同、技术手段是否具有传承性等因素，而非简单判断两者技术方案相比是否具有专利授权意义上的创造性，无需囿于专利发明点的限制，对于类似案件审理具有一定的借鉴意义。

职务发明与离职员工原单位本职工作相关性的认定——原告 S 公司与被告 V 公司、张某、党某、朱某专利申请权权属纠纷案（评选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

【基本案情】

张某、朱某、党某、郭某在 S 公司任职期间，所在部门工作内容涉及单克隆抗体新分子的发现与鉴定。郭某向张某发送的邮件“hIL-4R 人源化单克隆抗体的开发方案”、郭某的实验记录本、党某向郭某发送的邮件“IL-4R 抗体功能筛选”等均涉及 IL-4R 抗体的研发。四人分别于 2016 年 6 月至 12 月间离职。名称为“抗人白细胞介素-4 受体 α 单克隆抗体、其制备方法和应用”的发明专利申请，申请日为 2017 年 2 月 10 日，申请人为 V 公司，发明人为张某、党某、朱某。该专利权利要求包括以特定氨基酸序列限定的一种抗人 hIL-4R α 单克隆抗体及抗体应用。专利实施例 1-10 系该抗体的制备过程。郭某入职 S 公司前所从事的项目涉及克隆肿瘤靶抗原 EGFR 的胞外域基因，其与案外人的邮件涉及 EGFR 抗体序列测序。2016 年 10 月郭某与 V 公司签订技术成果转让协议，向 V 公司转让其合法持有的测序报告、抗体序列等相关技术成果的所有权，所附技术成果资料清单中的序列同前述 EGFR 抗体部分序列。

【裁判结果】

上海知识产权法院经审理认为，涉案专利申请涉及抗人白细胞介素-4 受体 α 单克隆抗体、其制备方法和应用，旨在解决的问题是研制高效特异的 IL-4 受体阻断抗体阻断 IL-4 信号通路为哮喘等过敏性病症的治疗带来新的选择，涉及具体的制备方法。专利实施例涉及制备方法的具体实施，专利权利要求涉及的具体序列即系在实施例 7、8 中测定所得。涉案专利申请技术与 S 公司的 IL-4R 项目均属抗体领域，旨在解决的技术问题相同，所涉及的制备方法类似，甚至部分

实验数据也基本相同，应认定涉案专利技术与张某、党某、朱某、郭某在 S 公司的本职工作具有较强的相关性。结合 V 公司提供的受让自郭某的序列针对 EGFR 抗体的序列，并无证据显示该抗体与涉案 IL-4R 单克隆抗体具有关联，V 公司也未提供涉案专利申请技术研发的任何实验数据。因此，判决确认涉案发明专利申请权归 S 公司所有。各方当事人均未上诉。

【典型意义】

在生物医药抗体研究领域，特定抗体序列系与特定蛋白相匹配，来源于具体制备方法，脱离制备方法与特定蛋白的单纯抗体序列并不具有实际意义。认定案涉专利申请技术与离职员工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是否具有相关性，应结合两者是否属于相同技术领域，旨在解决的技术问题是否相同，所涉及的制备方法是否类似，实验数据的相似比例等因素进行综合判断，同时还应考虑非员工发明人对于发明创造研发的贡献可能。本案判决对于离职员工可以在多大程度上从事相同技术领域的技术研发具有一定的指引意义。

职务发明认定中的本单位包括临时工作单位——原告 Y 公司诉被告章某专利申请权权属纠纷案（评选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庭）

【基本案情】

Y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与章某签订《兼职协议》，约定聘用章某为硬件技术专家，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6 年 6 月 9 日；协议还约定章某兼职期间，因履行职务或者是主要利用 Y 公司的物质技术条件、业务信息等产生的职务成果的全部权利归 Y 公司所有；章某离职后 1 年内，产生的与其核心技术研发工作直接相关的成果知识产权归属于 Y 公司。

2016 年 8 月至 10 月，章某与 Y 公司员工的若干微信工作群聊天记录内容显示，章某与 Y 公司研发智能自行车项目的诸多员工讨论研究共享单车项目内容，尤其是其中的智能自行车锁的开发，并对锁的模具以及开模费用、场效应管漏电等问题进行讨论。

Y 公司按月向章某支付工资至 2016 年 10 月。

2016 年 10 月 17 日，章某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了名称为“一种智能马蹄形锁”的发明专利（以下简称涉案专利）。

【裁判结果】

上海知识产权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的主要争议焦点在于涉案专利技术方案是否是职务发明，而 Y 公司与章某在涉案专利技术方案研发期间是否存在劳务关系是基础事实。综合在案证据，《兼职协议》期限虽至 2016 年 6 月 9 日届满，但 Y 公司向章某支付工资至 2016 年 10 月，章某与 Y 公司员工的微信聊天记录的内容也显示 2016 年 8 月至 10 月期间，章某仍在为 Y 公司研发智能自行车锁，故可

以认定 Y 公司与章某在书面《兼职协议》约定的期限届满之后于 2016 年 6 月至 2016 年 10 月期间仍存在劳务关系，进而可以认定涉案专利系章某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所作出的发明创造，属于我国专利法所规定的职务发明，故判决涉案发明专利的申请权应当归属 Y 公司。双方当事人均未上诉。

【典型意义】

职务发明制度在于保护为发明创造的做出投入实质性贡献的单位获得回报，以激励单位投入。本案中，《兼职协议》是章某与 Y 公司间存在劳务关系的证明，但不是认定劳务关系的唯一证据。即使发明人与单位之间的书面劳务协议到期，只要仍然实际存在劳务关系，专利申请权及被授权后的专利权应当归属于单位。

创新成果权利归属有约定的按照约定确定——原告陆某与被告 H 研究所等专利权权属纠纷案（评选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庭）

【基本案情】

2010 年 10 月，陆某（乙方）与 H 研究所（甲方）签订《技术开发（合作）合同》，该合同载明：“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并由合作各方分别独立完成的阶段性、最终技术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的处理方式为：甲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权取得后，甲方享有使用权、转让权，乙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相关规定享受利益。”同日，陆某（乙方）与 H 研究所（甲方）还签订了一份《技术顾问聘用合同》，其中约定：“乙方在甲方任职期间，因履行职务或者主要是利用甲方的物质技术条件、业务信息等产生的发明创造、作品、计算机软件、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有关的知识产权均属于甲方所有……”2011 年 12 月，陆某与 H 研究所又签订《技术顾问聘用协议书》，其中技术成果及归属条款与前述《技术顾问聘用合同》一致。2010 年 11 月 17 日，H 研究所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了涉案实用新型专利，并于 2011 年 6 月 15 日获得授权。陆某认为，上述合同因未经备案而违法且并非其真实意思表示，故主张涉案专利权归其所有。

【裁判结果】

上海知识产权法院经审理认为，《技术开发（合作）合同》《技术顾问聘用合同》《技术顾问聘用协议书》经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依法成立，对双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陆某认为上述合同未经备案而违法，但由于法律并未规定上述合同须经备案才生效，故上述合同是否备案并不影响其效力。根据《技术顾问聘用合同》的约定，陆某任职期间因履行职务或者主要利用 H 研究所的物质技术条件、业务信息等产生的发明创造、技术秘密等有关的知识产权均属于 H 研究所，上述有关陆某在任职期间工作成果权利归属的约定，与《技术开发（合作）合同》中有关所涉技术成果由 H 研究所享有专利申请权的约定相一致，故按照合同约定涉案专利权应归属于 H 研究所，遂判决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二审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

本案涉及有合同约定时，创新成果权利归属的认定。创新成果权利的归属在事先无约定的情况下，极易引发合作者之间或者单位与员工之间的纠纷。因此，就创新成果权利归属在技术开发合同或者劳动合同中明确约定，能从源头上防止权属纠纷的发生，而一旦进入诉讼，法院会根据合同约定确定创新成果的权利归属。

技术合作开发中违约方不应享有专利权——原告虞某与被告U公司、第三人刘某专利权权属纠纷案（评选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庭）

【基本案情】

2013年12月31日，虞某(乙方)与U公司(甲方)就“4D装饰保温组合板科技成果转化及推广应用”项目签订《合作协议书》，约定，在合作项目的第一阶段甲乙双方共同成立一项目部，甲方出资金、人力、物质条件和相关资源等，确保第一阶段（中试）在一年左右时间内完成，乙方出技术和科技成果；项目取得的成果和与项目产品和技术相关的所有知识产权为甲乙双方共同所有，专利申请的发明人均均为乙方；如因一方违约，导致合作项目无法进展或者进展不顺利，非违约方可终止合作，违约方应赔偿损失，项目全部知识产权归非违约方所有。U公司基于该项目收到上海某区科学技术委员会拨付的专项发展资金355余万元。2015年7月，U公司购买了总金额为33万元的“DID装配板成型机”。2016年10月12日，名称为“小型装配式保温预制板在钻孔钻到钢筋情况时的安装连接方法”发明专利（以下简称涉案专利）获得授权，该专利申请日为2014年1月17日，发明人为虞某和刘某，专利权人为U公司。2016年12月，虞某以U公司长期无法到位项目开发资金为由提出解除合作协议，并主张涉案专利权归其所有。刘某出具书面声明，确认涉案专利相关权利均归虞某。

【裁判结果】

上海知识产权法院经审理认为，当事人双方对于项目未完成原因各执一词，虞某主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是因U公司未履行出资和提供物质条件等义务，而U公司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其已履行义务，在U公司未能举证证明项目未按期完成系因虞某技术及相关材料原因所致的情况下，应当认定虞某有关U公司违约致使合作目的不能实现的主张成立。依据《合作协议书》违约条款的约定，虞某要求确认与合作项目相关之涉案专利权归其所有的诉讼请求，具有事实依据；刘某作为发明人之一，确认涉案专利权归虞某所有，系其对自己权利的处分，可予准许。因此，判决涉案发明专利权归虞某所有。双方当事人均未上诉。

【典型意义】

本案涉及技术合作开发协议履行过程中出现违约时项目成果的权利归属认定。在拥有技术一方主张合同相对方未按约提供资金和物质条件时，需结合在案证据综合判断双方合同义务履行情况，特别是当被诉方主张已履行义务的情况下，应判断其所提供的资金或者物质条件是否与涉案项目有关，项目已使用资金占项目预估自筹资金和已获专项发展资金的占比等，从而进一步认定项目未按期顺利推进最终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责任方。涉案协议违约条款约定因项目产生的

知识产权全部归非违约方所有，该约定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八百四十四条“订立技术合同，应当有利于知识产权的保护和科学技术的进步”的规定，也有利于维护技术合作开发中守约主体的权益。本案对于技术合作项目履行过程中守约方的技术成果保护具有一定的示范意义。

离职1年后使用原单位的技术资料完成的技术成果权利归属于原单位——原告W公司与被告N公司、虞某、王某、秦某、梁某、陈某专利申请权权属纠纷案（评选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庭）

【基本案情】

王某、秦某均曾系W公司员工，其中，王某曾作为W公司前沿技术部门研发技术人员从事研发工作，能够进入W公司实验室，接触到技术文档；秦某与W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的岗位为注册部临床总监，曾任技术评审，并能阅读到相关技术文档。王某、秦某分别于2015年3月、2月离职，后分别任N公司监事和法定代表人。涉案发明专利申请名称为“电解抛光装置”，申请日为2016年4月27日，申请人为N公司，发明人为虞某、梁某、王某、陈某、秦某。涉案实用新型专利的名称、申请日、申请人、发明人及内容均与涉案发明专利一致。

【裁判结果】

上海知识产权法院经审理认为，首先，在专利申请日前，涉案专利技术方案在W公司已有技术文档，或已明确记载或被隐含公开，或仅是在W公司技术方案的基础上无需付出任何创造性劳动即可获得，与W公司技术方案无本质区别。其次，王某、秦某在W公司工作期间接触了W公司的相关技术方案。因此，判决涉案实用新型专利和发明专利申请权均归W公司所有。二审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

本案中，涉案专利系在王某、秦某从原告处离职1年之后才申请，通常情况下，离职1年以后完成的发明创造不应认定为职务发明，但上述认定的前提是系争发明创造确系该员工离职1年后作出的，且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无关。本案特殊之处在于，系争发明创造并非王某、秦某创造完成，而系在王某、秦某离职之前在原告处已经存在的技术方案。因此，本案不涉及职务发明创造的认定，涉案专利权利归属的认定也不受王某、秦某已离职超过1年的影响。

恶意放弃本属于他人的专利权应当赔偿相关损失——原告Q公司与被告K公司专利权权属、侵权纠纷案（评选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庭）

【基本案情】

Q公司、K公司之间曾有一起专利权权属纠纷案件，法院认定涉案专利权归属Q公司。K公司在该权属案件审理期间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放弃涉案专利权声明并获得了审查同意，涉案专利权因“权利人主动放弃”而丧失了权利，Q公司凭借生效的权属纠纷判决已无法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专利的权利人、发明人

进行著录事项变更。为此，Q 公司再次诉至法院，请求确认 K 公司系恶意放弃涉案专利权，并且赔偿其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恢复涉案专利权所支付的手续费用、委托专利代理机构代理费用以及本案诉讼代理费。

【裁判结果】

上海知识产权法院经审理认为，首先，民事诉讼过程中双方当事人均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在法院最终对涉案专利权权属做出生效认定之前，任何一方均不应擅自作出影响涉案专利权效力的行为，但 K 公司却在涉案专利权权属纠纷案件审理期间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放弃专利权声明。其次，K 公司对于其放弃涉案专利权的理由在前案中以及本案中的陈述明显不一致，缺乏可信度。再次，本案并非独立的个案，双方之间还有其他系列专利权权属纠纷、涉及侵害商业秘密的相关刑事控告、民事商业秘密纠纷等案件发生。根据 K 公司法定代表人胡某在刑事侦查阶段的陈述，可推知 K 公司对于包括涉案专利在内的系列专利技术来源于 Q 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或者与 Q 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有关是明知的。在关联权属纠纷案件中的第一件案件一审判决将专利权判归 Q 公司所有后，考虑到后续案件中相同的案由、相同的事实基础等，K 公司更应审慎作出影响后续案件所涉专利权效力的行为。综合以上三点因素，法院认定 K 公司在涉案专利权权属纠纷案件审理过程中放弃专利权的行为缺乏正当理由，主观上有恶意，显属具有过错，其放弃涉案专利权的行为构成对 Q 公司相关合法权益的侵害。Q 公司为恢复专利权所支出的手续费、委托专利代理机构代理恢复专利权的费用以及本案诉讼代理费均是因 K 公司放弃涉案专利权行为而导致的费用支出，上述费用已实际支付，数额亦未超出合理范围。因此，判决对于 Q 公司请求赔偿相关费用的诉讼请求予以支持。二审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

本案涉及恶意放弃专利权行为的认定以及赔偿损失范围的确定。从非真正权利人放弃系争专利权的时间、理由，关联案件的审理情况综合分析，对专利权非真正权利人放弃行为中较难定性的主观“恶意”予以了司法认定，在现有法律框架下最大程度保障真正专利权人的合法权益，惩戒非真正专利权人不诚信的恶意行为。同时，法院根据原告主张的因相关行政程序和诉讼产生的费用，确定了恶意放弃专利权而导致的赔偿损失范围。本案判决对今后同类案件的处理具有较高的借鉴价值。

江苏宏鑫旋转补偿器科技有限公司与江苏远通波纹管有限公司等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多部件结构变化”技术特征的侵权认定（评选法院：南京知识产权法庭）

江苏宏鑫旋转补偿器科技有限公司与江苏远通波纹管有限公司等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苏 01 民初 2002 号、最高人民法院（2021）最高法知民终 2497 号民事判决书）

【案情摘要】

原告江苏宏鑫旋转补偿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鑫公司）经宋章根转让成为涉案“管道用耐高压旋转补偿器”发明专利的权利人，该专利权至今合法有效。原告已利用该专利开发出一系列耐高压旋转补偿器产品，并取得良好的经济与社会效益。宋章根在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涉案发明专利申请的同时，亦申请“管道用耐高压旋转补偿器”的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并于2007年8月29日获得授权并公告。该实用新型专利与上述发明专利权利要求的区别在于缺少“所述密封腔的空间大小基本不变”技术特征。宋章根于2012年4月30日已放弃该实用新型专利权。原告于2019年7月12日向一审法院提起诉讼，认为被告河南省三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晖公司）从被告江苏远通波纹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通公司）购买的旋转补偿器的技术特征落入涉案发明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其侵权行为造成了原告重大经济损失。遂要求被告远通公司立即停止生产、销售侵权产品；被告三晖公司立即停止使用侵权产品；被告远通公司赔偿其经济损失52万元。

【裁判要旨】

1. 由多部件构成的技术特征，在形成过程中可能出现大小可变的情形，但是形成之后则表现出大小不变，故形成过程中出现的不同特征，并不影响形成后结果特征判断。

2. 在人民法院确定专利权保护范围时，独立权利要求的前序部分、特征部分以及从属权利要求的引用部分、限定部分记载的技术特征均有限定作用。主题名称是权利要求前序部分必不可少的重要内容，系对专利技术方案应用场景、技术方案所实现技术效果的高度概括和总结，并非独立的技术特征，对专利权利要求所要保护的主体本身不产生实质影响，对专利权利要求保护范围亦不产生实质影响。

【典型意义】

专利法规定发明专利的保护范围以其权利要求的内容为准。在人民法院确定专利权保护范围时，独立权利要求的前序部分、特征部分以及从属权利要求的引用部分、限定部分记载的技术特征均有限定作用。主题名称系对专利技术方案应用场景、技术方案所实现技术效果的高度概括和总结，并非独立的技术特征。其作用可以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便于专利行政审查、明确发明的保护主旨、用途的提示性建议，实现技术效果的概括和总结。二是在对权利要求所保护的技术方案产生实质影响时，发挥其限定作用。本案中涉案专利主题名称为“一种耐高压旋转补偿器”，其中“耐高压”实质是对权利要求1中技术特征配合作用所产生的技术效果的表述，系对技术特征作用效果的概括性总结，对涉案发明专利权利要求所要保护的主体本身未产生实质影响，对涉案发明专利权利要求保护范围未产生实质影响。此外，涉案专利“密封腔大小基本不变”技术特征系由多部件构成的技术特征，并预留了部分空间，在形成过程中可能出现大小可变的情形，但是形成之后则表现出大小不变，故形成过程中的部分其他情形并不影响形成后结果特征判断。本案对于技术特征的确定、比对和认定具有一定的启发意义。

某株式会社诉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评选法院：苏州知识产权法庭）

某株式会社诉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苏05知初339号民事判决书）

【案情摘要】

某株式会社持有“用于薄膜沉积的方法和系统”的发明专利。微导公司以原子层沉积（ALD）技术为核心，主要从事微、纳米级薄膜沉积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光伏、半导体领域。某株式会社指控微导公司生产、销售的“夸父系列原子层沉积镀膜系统”（即ALD设备及工艺方法）侵犯其专利权，故诉至法院，请求判令微导公司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300万元。

【法院认为】

经对微导公司被诉KF550D型夸父原子层沉积镀膜系统设备的主要运行方式进行现场勘验，其与涉案专利技术方案的相比，存在反应气体不进入处理室、进气与排气的流向为同一方向等不同之处。根据权利要求的记载，被诉侵权设备不具备涉案专利权利要求1与5中的全部技术特征，未落入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同时，结合涉案专利说明书背景技术中的描述以及被诉侵权设备所采用的具体实施方式，足以认定被诉侵权设备与涉案专利分别采用了两种不同的技术方案。据此，法院判决驳回了某株式会社的全部诉讼请求。

【典型意义】

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是国家的强盛之基、安全之要。当前，集成电路产业已成为新一轮全球科技竞争的核心之一。微导公司自主研发的原子层沉积（ALD）技术，为集成电路、柔性电子等半导体与泛半导体行业提供高端装备与技术解决方案，填补了国产设备在该领域的空白，打破了国外半导体ALD设备长期垄断的局面。本案中，法院结合专利说明书及附图，对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作出了准确界定，依法维护了微导公司自有创新技术的合法权益，为微导公司推进上市排除了障碍。本案裁判极大鼓励和激发了国内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创造的热情和活力，为集聚力量进行原创性、引领性科技攻关和实现关键核心技术突破营造了良好的法治环境。本案作为典型案例被江苏高院写入人大报告中。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孟某、阿某某专利权权属纠纷案（评选法院：杭州知识产权法庭）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孟某、阿某某专利权权属纠纷案（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浙01知民初274号民事判决书）

【案情摘要】

阿某某于2016年至2019年期间在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

化公司)研发部门负责技术研发工作,全面负责公司新产品、新技术、现有产品应用方面的研究开发及技术革新等。新化公司发现阿某某从新化公司离职后,通过设立青岛华友恒新能源材料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恒公司)、青岛恒之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之达公司),以公司或其妻子孟某名义申请包括专利号为 ZL202020090242.5 的“一种溶液萃取的分相装置”专利在内的一系列专利,并使用前述技术与新化公司原合作对象合作相关项目。新化公司就此向公安机关报案,阿某某因侵犯商业秘密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 80 万元。新化公司认为,涉案实用新型专利的技术方案尽管不属于刑事案件中的商业秘密,但系阿某某在新化公司工作期间执行工作任务、利用公司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应属于职务发明创造,遂请求法院确认涉案实用新型专利权属于新化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尽管涉案专利权登记的发明人为孟某,但结合孟某与阿某某在审理过程中及在公安机关的相关陈述,孟某显然并非涉案专利的实际发明人,对此双方亦无异议。对于阿某某、孟某关于涉案专利的实际发明人系杭州德铭环保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铭公司)员工的抗辩,德铭公司提供的相关设备图纸形成时间不明、来源不清、《销售合同》及采购清单未载明技术方案且无对技术方案的约定,阿某某、孟某所称德铭公司员工的身份亦不明确,尚不足以证明涉案技术方案来自于德铭公司,故上述抗辩不成立。阿某某、孟某在公安机关的讯问笔录、询问笔录中多次陈述涉案专利的实际发明人为阿某某,青岛中天智诚科技服务平台有限公司知识产权代理人的询问笔录中明确涉案专利联系人为恒之达公司的阿某某。阿某某、华友恒公司当庭明确(2020)浙 01 知民初 755 号(以下简称 755 号案)案件中专利的实际发明人为阿某某。经比对,涉案专利与 755 号案件中专利号为 ZL201921240990.0 的“一种液液萃取分相器”专利的技术领域均系溶液萃取的分相装置,均系为了解决相同的问题,两者的技术方案高度相关,工作原理完全相同,技术方案实质相同。结合阿某某、孟某在本案中先后称实际发明人为刘某某、德铭公司,相关陈述自相矛盾的情况,认定涉案专利实际发明人为阿某某。涉案发明创造作出日距阿某某离职时间在一年内,阿某某自 2016 年 2 月开始担任新化公司研发部经理助理,2017 年 2 月开始担任“企业研究院研发五室主任”,期间负责并参与离子液体合成技术与开发项目、当雄措盐湖提锂项目。经比对,涉案专利与新化公司的盐湖提锂项目的技术领域、技术问题相同,工作原理相同,技术方案高度相关。因此,涉案专利系实际发明人阿某某在离职一年内作出,且与其在新化公司承担的本职工作相关的发明创造,属于职务发明创造,遂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判决:确认涉案专利权归属于新化公司。

一审宣判后,各方当事人均未提起上诉,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典型意义】

专利权是科技成果转化的基础与核心,对新时代建设知识产权强国推动高质量发展起着重要作用。本案系涉及员工离职后发明创造权属确认的典型案件,借助专业技术调查官的参与、技术图纸的审查、无实质差异技术方案的比对,准确界定职务发明创造与非职务发明创造,实现了保护企业物质技术投入与鼓励人才

正当流动之间的利益平衡，为技术创新主体依法保护创新成果提供了行为指引。

某农业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与浙江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诉前停止侵害专利权案（评选法院：宁波知识产权法庭）

某农业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与浙江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诉前停止侵害专利权案〔(2022)浙 02 证保 1 号民事判决书〕

【案情摘要】

某农业公司是名称为“杀节肢动物的邻氨基苯甲酰胺”的发明专利权人之一。涉案专利是原研农药化合物专利。涉案专利所保护的氯虫苯甲酰胺化合物是联合国粮农组织及中国农业农村部推荐的草地贪夜蛾防治用药的主要成分，在农药专业领域内知名度较高。某科技公司在多次大型展会上许诺销售含有氯虫苯甲酰胺成分的农药产品，并在公司官网宣传，公司农用化学品部总经理还在展会后向潜在客户提供了氯虫苯甲酰胺原药报价。某农业公司认为上述许诺销售行为显然涉嫌侵害涉案发明专利权，且侵权情况紧急，应予以及时制止，故提出诉前行为保全申请，请求责令禁止某科技公司许诺销售涉案发明专利权的农药产品，直至本案判决作出并生效为止。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首先，关于请求的事实基础、法律依据及知识产权稳定性的审查。涉案专利系发明专利且在有效期内，专利权稳定有效。涉案专利所保护的化合物为氯虫苯甲酰胺（英文：Chlorantraniliprole），而每一种化学物质均有国际通行的唯一对应的“化学物质登录号”（CAS 编号）及名称，在无相反证据情况下，根据 CAS 编号及名称即可判断被诉侵权的化学产品是否使用了专利，无需再进行实物比对。某农业公司的证据足以证明某科技公司曾经以线下展会形式许诺销售涉嫌侵权产品。其次，关于侵权可能性的审查。

至本案审查时，某科技公司所参加的相关展会均已结束，故某农业公司的行为保全申请实质指向的是禁止某科技公司再次发生涉嫌侵权的许诺销售行为，如参加新的行业展会宣传推销涉案产品。涉案专利的知名度和商业价值较高，某科技公司则具有相关产品的经营能力。展会形式推广是大型农药企业常见的销售手段，某科技公司多次实施参展许诺销售行为，并宣称可提供销售服务，故其具有再次实施许诺销售行为的可能性，应认定某农业公司的权利正处于较明显的、现实的受损威胁状态之中。再次，关于行为紧迫性的审查。一方面，2022 年度当季专业展会将如期举办，另一方面，春耕时节正值涉案专利产品销售旺季，故本案存在“情况紧急”情形。此外，某农业公司专利将于 2022 年 8 月到期，剩余的保护期已经不足以支撑某农业公司通过完整的诉讼程序制止侵权，故采取行为保全措施对于实质性救济合法知识产权具有紧迫性。综上，法院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裁定：禁止某科技公司许诺销售侵害涉案专利权产品的行为。双方均未申请复议，一审裁定已生效。

【典型意义】

对本案也是国内首例存在许诺销售行为的展销会结束之后，法院作出禁令禁

止被申请人再次参展，以救济明显处于受损威胁状态知识产权的案件。本案裁判明析法，明确了举证规则、认定重点，对此类案件的审理具有标本意义。本案还显示了法院对农业领域知识产权的有力保护、对即将到期专利的及时保护、对中外专利权人的平等保护。

诉前行为保全措施可有效解决救济滞后问题，及时保护合法知识产权，同时行为保全禁令也可能引起所涉领域较为重大的市场竞争格局变化，本案集中体现了兼顾法理与市场，既审慎又严谨的司法审查方式。

本案还明晰了化合物专利的侵权比对方法，即在无相反证据的前提下，化合物专利可根据国际通用的“化学物质登录号”中的中文名称、英文名称或 CAS 编号进行对比即可确认侵权无需进行实物比对，这有利于加速此类案件的知识产权保护。

温州某电器有限公司(简称某电器公司)与高某某因恶意提起知识产权诉讼损害责任纠纷案（评选法院：宁波知识产权法庭）

温州某电器有限公司(简称某电器公司)与高某某因恶意提起知识产权诉讼损害责任纠纷案〔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 02 知民初 456 号、最高人民法院(2022) 最高法知民终 2214 号民事判决书〕

【案情摘要】

2011 年 12 月 6 日,高某某就同样的齿轮咬合门窗铰链技术方案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申请。2012 年 7 月 25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授权高某某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名称为“齿轮咬合门窗铰链”。2013 年 10 月 8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向高某某发出关于该发明专利申请的《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指出该申请的独立权利要求以及从属权利要求都不具备创造性,如申请人不能在通知书规定的答复期限内提出表明该申请具有新颖性和创造性的充分理由,其申请将被驳回。2014 年 5 月 5 日,因高某某未在国家知识产权局规定的期限内答复,国家知识产权局向其发出《视为撤回通知书》高某某委托代理人于 2017 年 2 月向某电器公司发送了《律师函》,声称某电器公司在市场上销售的齿轮咬合门窗铰链严重侵害其专利权,要求某电器公司立即停止生产、销售并进行赔偿。2019 年 12 月 2 日,高某某以某电器公司侵害其涉案实用新型专利权为由提起诉讼,后申请撤诉,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作出裁定书,准许其撤回起诉。2020 年 10 月 22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宣告涉案实用新型专利权全部无效。某电器公司认为,高某某恶意利用知识产权制度,以明知或应知无效的实用新型专利在市。

场上威胁某电器公司专利侵权,其不正当竞争行为长达三年以上,并向法院起诉要求赔偿,给某电器公司造成了巨大损失,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高某某赔偿某电器公司经济损失 100 万元。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判定某种具体的诉讼行为是否属于恶意提起知识产权诉讼,提出请求一方当事人在主观上是否构成恶意应是必要条件。本案中,高某某就相同的技术方案在同一天向国家知识产权局递交了发明专利申请和实用新型专利申请,虽然发明专利申请

最终未获授权，但其未获授权的原因系因高某某未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规定期限内提交答复意见而被视为撤回申请，而国家知识产权局在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中记载的审查意见为涉案发明专利申请不具备创造性。因发明专利与实用新型专利对创造性的要求并不相同，故发明专利申请的审查结论并不必然可以作为判断实用新型专利权是否符合授予条件的依据。因此国家知识产权局就涉案发明专利申请的第一次审查意见，尚不足以推定高某某以实用新型专利作为权利基础向某电器公司提起知识产权诉讼时或发送警告函时，主观上明知或应知其实用新型专利不具备创造性、不符合授予专利权的条件。也不能以国家知识产权局此后针对涉案实用新型专利权所作出的不利后果反向推定高某某在提起诉讼时主观上具有恶意。故某电器公司以高某某恶意提起知识产权诉讼为由，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缺乏依据。遂判决驳回某电器公司诉讼请求。一审宣判后，某电器公司不服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后因该公司明确表示不缴纳上诉费，二审法院依法裁定按撤回上诉处理。

【典型意义】

近年来，因专利案件数量增多且技术性较强，专利权人提起诉讼的动机及表现形式多样等因素，专利恶意诉讼逐渐多发。审理此类案件，需要精准把握“主观恶意”的认定标准，通过将内在心理行为化、主观状态客观化，依据当事人是否以非法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而故意提起在事实上和法律上无根据之诉，并致使相对人在诉讼中遭受损失等行为要件，评价其是否构成知识产权恶意诉讼。具体的评价过程，可重点考量专利权人在授权确权程序及侵权诉讼中的相关行为、权利人对于涉案专利的认知状态及判断能力等等。一般而言，不能苛求原告在起诉时即持有与诉讼裁判结果或专利无效结论一致的认识，也不能仅以不利的诉讼结果反向推定其起诉缺乏权利和事实基础。本案的审理，正确划分了知识产权恶意诉讼与正当维权的界限，达到保护合法权利与防止权利滥用的平衡，也实现了保护个人不为恶意诉讼所困扰的制度初衷和保障权利人依法提起诉讼的价值导向。

台州市某新材料有限公司与宁波某材料有限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 (评选法院：宁波知识产权法庭)

台州市某新材料有限公司与宁波某材料有限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浙 02 知民初 455 号、最高人民法院(2022)最高法知民终 1341 号民事判决书)

【案情摘要】

台州市某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名称为“连续量产超细纳米级金属粒子的纳米粒子生长器”的发明专利权的被许可人。台州市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宁波某材料有限公司为生产纳米材料中所制造、使用的设备涉嫌侵害其专利权为由，诉至法院请求维权。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关于专利权利要求 1 中“冷却管上间隔开设有冷却气体喷口”技术特征的理解，应依法解释。“间隔”依据汉语词典，是指事物相互间在时间或空间的距离。涉案专利并未明示记载此处间隔距离存在

可为 0 的情况，相反涉案专利通过说明书附图及从权利要求明示了需有多个惰性气体喷出口进行间隔设置，故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在阅读说明书及附图后是无法得出单个设置的惰性气体喷出口属于“间隔设置”这一理解结论。因此被控侵权产品缺少该“伸入纳米粒子生长室内腔内的冷却循环管连通有一根以上的冷却管，冷却管上间隔开设有冷却气体喷口”的必要技术特征。最终判定不构成专利侵权并驳回台州市某新材料有限公司诉讼请求。台州市某新材料有限公司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最高人民法院裁定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典型意义】

“专利狙击”是近年来知识产权及财经界的热词，众多的拟上市公司在 IPO 过程中因知识产权诉讼纠纷影响上市进程，这在多以知识产权为核心资产的科创板、首创板 IPO 中更为严重。这既反映监管部门把优质的知识产权作为衡量企业科创属性、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指标，也反映了一些企业为了阻挠竞争对手上市，将“知识产权诉讼”作为武器，在 IPO 关键阶段对竞争对手发起“专利狙击”，提出高额索赔。

本案即属于“专利狙击”的典型诉讼案例，起诉时正值宁波某材料有限公司母公司 IPO 阶段。宁波中院在审理中一视同仁，既注重维护专利权人的合法权益，通过证据保全固定证据也重视上市公司的正当诉求，对于高科技涉案设备，等待检修时间开机比对以减少对其经营影响，并及时安排证据交换及庭审，增强诉讼信息的透明度，减少可能影响正常 IPO 的非必要诉讼因素。本案所涉 IPO 最终完成上市。

在案件实体处理中，对于争议技术特征“间隔设置”依法界定专利保护范围，以权利要求的记载，结合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阅读说明书及附图后对权利要求的理解进行合理解释本案为同类“专利狙击”案的审理提供了可资借鉴的范例。

安徽某光电公司诉合肥某设备公司专利申请权、专利权权属纠纷案（评选法院：合肥知识产权法庭）

【案情摘要】

原、被告均是医疗智能设备的研发及生产企业。2021 年 1 月 5 日，原告安徽某光电公司主张被告合肥某设备公司的提交“一种口腔 CBCT 设备”等三项专利中记载的发明人均为其公司离职员工，且专利的创新技术点均与发明人在其公司工作内容相关，故诉至法院，要求判决案涉专利的申请权、专利权均归属于原告。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安徽某光电公司在上述发明人离职前已研发并形成与涉案专利相关的技术方案，该方案与上述发明人本职工作存在关联，且合肥某设备公司登记的发明人系从前公司离职未满 1 年，认定涉案争议专利申请权及专利权权属归安徽某光电公司所有。合肥某设备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二审维持原判，本案已生效。

【典型意义】

专利申请权、专利权权属之诉是专利授权后以及申请期间，当事人就谁应当是真正的权利人发生的确权纠纷。本案裁判明确了发明人的认定中对专利“实质性特点”和“作出创造性贡献”的认定规则，指出关于技术方案的证据能达到与案涉专利的实质性特点基本对应的优势程度即可，无需达到与专利授权文本载明的技术特征完全一一对应的程度。本案判决充分体现了对企业创新创造的鼓励，体现了司法裁判在保护企业的物质技术投入与保护鼓励人才正当流动之间的利益平衡。

北京某影像公司诉安徽某光学公司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评选法院：合肥知识产权法庭）

【案情摘要】

原告北京某影像公司是“一种多功能镜头脚架环”实用新型专利的专利权人，其发现被告安徽某光学公司在天猫“老蛙旗舰店”上销售的产品“老蛙移轴镜头专用支架接环适合老蛙 15mmF4.5”，落入权利要求 7 的保护范围构成侵权，遂向法院起诉。本案审理中，该专利权利要求 1-6、9 因不具备创造性而被国家知识产权局无效，在权利要求 7 和 8 的基础上维持该专利权有效，北京某影像公司遂变更保护范围为权利要求 7。安徽某光学公司则举证证明国家知识产权局阐述权利要求 1 无效的理由包括水平仪属于公知常识，其实施的技术是以“Markins-RN24 脚架环”说明书结合产品照片记载的一项现有技术方与所属领域技术人员广为熟知的常识即水平仪的简单组合，被诉落入专利权保护范围的全部技术特征与该方案的相应技术特征无实质性差异，作为对抗专利侵权指控的不侵权抗辩事由。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安徽某光学公司的现有技术抗辩成立，判决驳回北京某影像公司的诉讼请求。一审判决后，双方均未上诉，本案已生效。

【典型意义】

专利法的根本目的在于鼓励创新，任何在申请日之前在国内外为公众所知的技术和设计，也即现有技术和现有设计，都不能被授予专利权。本案的典型意义在于对现有技术抗辩的适用，在对被控侵权人现有技术抗辩的审查中，借鉴专利审查行政部门的论证意见，认定被控侵权技术方案属于一份对比文献中记载的一项现有技术方与所属领域技术人员广为熟知常识的简单组合，判定其现有技术抗辩成立。从个案层面，对现有技术抗辩制度进行了积极实践，为今后办理类似案件积累了有益经验。

江苏某农科院诉安徽某种业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评选法院：合肥知识产权法庭）

【基本案情】

原告江苏某农科院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粳稻 ALS 突变型基因及其蛋白在抗除草剂方面的应用”发明专利，并获得授权。江苏某农科院公证保全了被告安徽某种业公司在市场销售的“糯洁某号”粳稻稻种，经检测认为该产品中实施了

与案涉专利权利要求 1、2 项技术完全相同的技术方案，且该产品具有与案涉专利技术相同的功能、效果特征，构成专利侵权。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案涉专利权利要求、技术领域、背景技术、适用对象均限定发明适用于粳稻，“粳稻”这一用来描述案涉发明所使用的背景或条件的技术特征，属于使用环境特征，其表现为限定专利保护主题对象的使用背景、条件、适用对象等，进而间接限定专利保护主题对象。而安徽某种业公司生产销售的“糯洁某号”稻种属于籼稻，粳稻、籼稻是水稻的两个不同亚种，因此，被诉“糯洁某号”籼稻种子缺少权利要求记载的“粳稻”这一使用环境特征，且二者既不相同也不等同，故被诉“糯洁某号”籼稻种子未落入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和 2 的保护范围，判决驳回江苏某农科院的诉讼请求。一审判决后，双方当事人均未上诉，本案已生效。

【典型意义】

本案既涉及到专利使用环境技术特征的认定，又涉及到种子领域专业知识，是典型的跨学科疑难复杂案件。裁判对专利权利要求中使用环境技术特征的认定作出进一步明确，对于专利侵权案件中被诉侵权技术方案是否具备专利权利要求中使用环境技术特征的判断具有指导意义。

“防近视簿册及印刷方法”发明专利侵权纠纷案——原告甘肃育达印刷物资有限公司与被告福州市台江顺兴文化用品商店、福清市亿星彩印有限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评选法院：福州知识产权法庭）

【案情摘要】

2009 年 4 月 1 日，曹平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名为“防近视簿册及其印刷方法”的发明专利，并于 2012 年 2 月 15 日获得授权，专利号为 ZL200910117251.7，后该专利权转让给甘肃育达印刷物资有限公司。2020 年 8 月 17 日，曹平通过公证形式在福州市台江顺兴文化用品商店购买了涉案产品，涉案产品由福清市亿星彩印有限公司生产。诉讼中，福州市台江顺兴文化用品商店和福清市亿星彩印有限公司对涉案产品的页面反射光谱主波长是否为 510-580 纳米存在异议，法院将涉案产品送至国家纸张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测，得出送检的 4 本样本的页面反射光谱主波长分别是 568 纳米、568 纳米、569 纳米、571 纳米。甘肃育达印刷物资有限公司认为福州市台江顺兴文化用品商店和福清市亿星彩印有限公司的行为构成侵权并要求该二者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 1165000 元。

【法院认为】

一方面，福清市亿星彩印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涉案产品采用的技术方案属于现有技术的证据未公开涉案产品采取的点状油墨涂层、点状及点状之间的间距是一致的等诉落入专利权保护范围的特征，故其现有技术抗辩主张不成立。另一方面，关于侵权问题，首先，经过检测，涉案产品的页面反射光谱主波长均处于 510-580 纳米之间，符合涉案专利记载的技术特征。其次，涉案产品在作业簿页面功能格区域内印刷有点状油墨涂层，这些点状油墨呈横向及纵向规则排列在作业簿页面上，福州市台江顺兴文化用品商店和福清市亿星彩印有限公司确认涉案产品的点状油墨宽度为 0.2 毫米，点状油墨间间距为 0.8 毫米。结合涉案专利说

明书的记载，涉案产品以页面印刷横向及纵向规则排列的点状油墨层代替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记载的在页面印刷既有横线也有纵线的油墨线涂层，增加页面粗糙度，降低页面反射光的反射因素，并通过点状油墨宽度及点状油墨间的间距设置，使得页面的反射光谱主波长处于 510-580 纳米之间，从而实现预防近似的功能，属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无需经过创造性劳动就能够联想到的等同特征。故福州市台江顺兴文化用品商店和福清市亿星彩印有限公司的行为构成侵权，法院判决福州市台江顺兴文化用品商店和福清市亿星彩印有限公司应停止侵权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二审中，在福清市亿星彩印有限公司承诺停止侵权并赔偿相应损失的情况下，各方达成了调解协议。

【典型意义】

在专利侵权纠纷案件中，侵权人会采取替代专利方案记载的某一项或某几项技术特征的方式来规避侵权，若严格依据专利记载的技术方案字面意思进行理解，往往会得出不侵权的结论。因此，是否属于等同特征是此类案件中需要考虑的重要因素，且专利说明书和附图的作用显得尤为重要，特别是专利说明书对专利的目的和作用等会作详细的记载。就本案而言，根据涉案专利说明书的描述，通过在簿册上印刷既有横线也有纵线的油墨线涂层，可以增加页面粗糙度，降低页面反射光的反射因素，而横线和竖线的间距设置，使得页面的反射光谱主波长处于 510-580 纳米之间，最终达到有效预防近视的效果。涉案产品采用的技术方案实现的功能与效果与涉案专利说明书的描述一致，而涉案产品的点状油墨层实际上包括规则的横向及竖向排列，且相应间距的设置使得页面反射光谱主波长处于 510-580 纳米之间，该种特征与涉案专利对应的技术特征所采取的手段基本相同，且属于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无需经过创造性劳动就能够联想到的，故福州市台江顺兴文化用品商店和福清市亿星彩印有限公司的行为构成侵权。

“电子计算器”侵犯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卡西欧计算机株式会社与被告莆田市涵江区宏光电子厂、蔡某某、李某某、深圳市戈亨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评选法院：福州知识产权法庭）

【案情摘要】

卡西欧会社系专利号为 ZL201430094864.5，专利名称为“电子计算器”的外观设计专利的专利权人。

戈亨德公司在阿里巴巴网站（www.alibaba.com）的国际站中开设网店，展示包括本案被诉侵权产品在内的多款计算器产品，展示的内容包括产品的图样、销售价格（根据不同的购买数量设置不同的价格）、定制要求等，同时提供了供用户选择的订购数量和支付方式。卡西欧会社的委托代理人于 2021 年 3 月至 4 月，以普通买家的身份通过微信与戈亨德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联系，向其购买共计 5 款式样的计算器产品，每款的购买数量为 2 台，并通过公证方式记录了聊天过程和收货过程。卡西欧会社的委托代理人于 2021 年 6 月与李某某微信联系，向其购买四款计算器样品，支付价款 150 元，收款账户为李某某的个人账户。2021 年 6 月 21 日，卡西欧会社的委托代理人在广东省深圳市收取快递包裹一个，包

裹内有计算器8台，寄件人为李某某，上述过程进行了公证。在公证购买的实物上，标注有蔡某某注册的商标，蔡某某系宏光电子厂的经营者。

【法院认为】

被诉侵权产品该部分的外观设计所呈现的视觉效果与涉案专利外观设计基本相同，从整体视觉效果来看，由于被诉侵权产品的外观设计与专利外观设计在产品的形状、轮廓基本相同，在设计要部处的设计亦基本相同，二者的区别设计占整体视觉效果的比例较小，相关消费者在施以普通注意力时，无法明显地区分出两个外观设计。因此，被诉侵权产品的外观设计在视觉效果上与专利外观设计无实质性差异，构成近似外观设计。

宏光电子厂系被诉侵权产品的制造者，其未经专利权人的许可，制造、销售落入专利权保护范围的产品，侵害了卡西欧会社的外观设计专利权，应承担停止侵权、消除危险、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被诉侵权产品以宏光电子厂的名义制造，虽然产品上标识了蔡某某注册的商标，但仍应视为宏光电子厂的行为，同时，个体工商户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规定的非法人组织，在行为实施、责任承担方面与经营者之间不具有可分离性，不存在个体工商经营者与个体工商字号承担连带责任的问题。李某某系蔡某某的配偶，参与了宏光电子厂的经营，既属于共同侵权，又存在家庭经营的特征，应以双方的共同财产承担债务。戈亨德公司并非单纯地销售宏光电子厂的产品，其与宏光电子厂之间存在深度合作，包括为宏光电子厂推销产品、承揽订单、宣传推广等，因此，戈亨德公司对于被诉侵权产品的制造和销售，存在意思联络、共同参与、收益分配等情节，应认定为与宏光电子厂实施共同侵权行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法院判决宏光电子厂、李某某、戈亨德公司各自停止侵权行为，并连带赔偿卡西欧会社的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

一审宣判后，各当事人均未提起上诉，一审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典型意义】

本案系典型的多人分工合作侵犯专利权的案例。在此类案例中，首先需要根据专利法的相关规定确定各方实施了何等具体的侵权行为，并根据各方的行为特点来判定是否存在共同侵权的意思联络，如果存在此种意思联络，则可以认定各方构成共同侵权行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在本案中，有证据表明各被告之间就产品生产、销售、宣传推广、拉单等存在意思联络，故认定各被告属于共同侵权，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实践中，可能还存在各行为人之间无主观意思联络，但其行为客观上相互结合造成了相同的损害后果，此时可以按照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判令各行为人承担连带责任或平均承担责任。

另外，在外观设计专利侵权的案件中，有些产品的授权外观设计经过长期使用，产生了较强的辨识力，可能足以认定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装潢，此时实施侵犯外观设计专利权的行为，还会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

江苏固耐特围栏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诉厦门高诚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等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评选法院：厦门知识产权法庭）

【案情摘要】

原告江苏固耐特围栏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耐特公司）系名称为“围栏柱及具有该围栏柱的围栏系统”发明专利（以下简称涉案专利）的专利权人。固耐特公司主张，“翔安监狱新建项目”（以下简称涉案项目）所安装使用的围栏柱及围栏系统落入涉案专利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侵犯固耐特公司的专利权。经查，涉案项目系福建省翔安监狱委托华庭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庭公司）设计，厦门高诚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诚信公司）为涉案项目代建人。高诚信公司就其代建的涉案项目监区工程公开招投招标，厦门中联永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永亨公司）为中标人，负责该项目的建设施工。2015年2月6日至10月20日，固耐特公司与华庭公司就福建省翔安监狱防攀爬隔离网等设计进行沟通。2020年4月30日，固耐特公司向福建省翔安监狱发送《告知提醒函》。高诚信公司收到福建省翔安监狱转发的《告知提醒函》后，于2020年5月7日向中联永亨公司发送《代建通知单》，要求中联永亨公司暂停钢板网的施工，厘清是否涉嫌专利侵权问题。2020年5月10日，高诚信公司函复固耐特公司已函告中标单位暂停该分项施工，并要求中标单位妥善处理。2020年11月10日，涉案项目监区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取得竣工验收报告。包含被诉侵权的防攀金属围栏等在内的前述监区项目施工图由华庭公司设计，经高诚信公司转交给中联永亨公司。前述施工图明确了围栏柱等图样及技术要求。华庭公司确认中联永亨公司提交的被诉侵权产品的竣工图与施工图相符。庭审中，固耐特公司确认其对于华庭公司在涉案专利基础上设计图纸用于涉案项目知情，同意华庭公司使用涉案专利，并明确表示不针对华庭公司起诉。

【裁判结果】

厦门中院认定，被诉侵权产品具备涉案专利权利要求1、18所记载的技术特征相同的技术特征，落入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固耐特公司作为涉案专利权人，其明知华庭公司为涉案项目监区工程的设计方，主动参与了该监区工程围栏系统施工图的设计并同意将涉案专利技术方案使用于前述施工图，视为其许可涉案项目监区工程使用涉案专利，不存在未经权利人许可的情形，故固耐特公司关于各被告实施侵害其专利权行为的诉讼主张，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遂判决驳回固耐特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固耐特公司不服提起上诉，最高法院经审理后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

专利法第二十条明确规定“申请专利和行使专利权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滥用专利权损害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该规定是民法典所规定的诚实信用原则在专利法中的直接体现，有助于对专利申请行为和专利权行使行为进行有效的规范。本案在权利人明知华庭公司提供的设计方案用于涉案项目，且深度参与了设计工作，发包单位就该设计方案支付了合理对价，涉案项目亦严格

按照图纸施工的情况下，认定专利权人默示许可相关主体在涉案项目中实施涉案专利，对专利权人主张代建单位及施工单位构成专利侵权的诉讼主张不予支持，有效避免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等受到不当损害；同时，对于专利权人行使专利权的过程中存在的不诚信的行为予以明确否定，有助于引导专利权人诚信行使专利权，具有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爆款陶瓷专利产品侵权案（评选法院：景德镇知识产权法庭）

【案情摘要】

2022年4月6日，请求人A公司到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举报，投诉被请求人B公司在抖音直播平台未经请求人授权许可销售被控侵权产品的行为，已涉嫌专利侵权。

4月19日，被请求人提交了相关证明，主张现有设计抗辩。经调查认定订单详情与实际交易物品不符，而微信聊天记录又与实际交易物品之间缺乏相互印证的关联性，因此不予采纳；其次，对被控侵权产品著作权法律效力认定问题，合议组认为我国实行作品自愿登记制度，著作权登记机关对登记事项仅作形式审查，而被请求人未进一步提供该作品首次公开发表相关证据以证明作品完成时间，作品登记时间又晚于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时间。涉案专利与被控侵权产品设计的区别仅属于常用材料的替换，未导致产品外观设计的变化，故被请求人现有设计抗辩不成立，涉案专利为有效专利，请求人合法权益应得到保护。

最终，裁决决定：1. 责令被请求人立即停止销售侵权产品，并且不得将其投放市场；2. 驳回请求人的其它请求。

【典型意义】

完成时间在前，登记时间在后的版权登记证书是否能作为使用公开构成现有设计的证据；订单详情与实际交易物品不符，是否能作为证明产品合法来源证据；产品属于同类别，仅为常用材料的替换，是否属于相同外观设计。

XX隆超市涉嫌销售假冒专利产品案（评选法院：景德镇知识产权法庭）

【案情摘要】

2022年7月20日，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到辖区内XX隆超市有限公司进行检查，发现当事人经营场所销售的小金钢牌电蒸笼3件，该产品包装正面和背面标有“专利号：201530192183.7”字样。经查，该产品的专利权因未缴年费于2016年已终止，当事人于2021年1月10日从南昌市五华批发市场XX小百货商行购进47寸小金钢电蒸笼（条码：6947525202264）3台，至今未售出。当事人提供了进货来源，且当事人不知道该产品专利已经失效。当事人销售专利权终止后继续在产品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产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构成假冒专利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结合《江西省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2.0 版）》的规定，市场监管局决定：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

【典型意义】

对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是对市场主体实施包容审慎柔性监管，避免了执法的“一刀切”，是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创新举措。“首违轻微免罚”，体现了法治的温度，为企业和群众减轻了负担；对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体现了宽严相济的理念，让人看到了法律的严肃、力度和温度，对于维护经济秩序有着积极的意义。

贝某某陶瓷公司诉黄某某、某赫公司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评选法院：景德镇知识产权法庭）

【案情摘要】

贝某某陶瓷公司为“陶瓷摆件（萌兔）”外观设计专利的专利权人，该专利权有效。黄某某担任投资人的广州某工艺品厂（该企业在案件审理过程中注销）在 1688 平台批发销售案涉侵权产品，某赫公司从该工艺品厂购入大量侵权产品，并在抖音视频平台销售。贝某某陶瓷公司认为黄某某、某赫公司侵犯其专利权，诉至法院。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诉侵权产品与贝某某陶瓷公司外观设计专利产品在主要形状设计特征上整体轮廓、线条弧度、棱线分布上均相同。在未取得外观设计专利权人许可情况下，某赫公司通过直播对外销售被诉侵权产品、黄某某生产销售被诉侵权产品，侵犯了贝某某陶瓷公司的外观设计专利权。法院判决：1. 某赫公司、黄某某立即停止侵权；2. 某赫公司、黄某某各自赔偿贝某某陶瓷公司经济损失 21420 元、100000 元；3. 某赫公司与黄某某共同赔偿贝某某陶瓷公司合理维权费用 7115 元。

黄某某不服一审判决上诉，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

在专利权侵权诉讼中，任何通过广告或店铺展示等方式，对外表示其为产品制造者的企业或个人，在无充分相反证据的情形下，应认定为被诉侵权产品生产者。对主观恶意程度高、侵权情节恶劣的侵权者，提高判罚金额，传递了强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的信号。

“早拆模板体系”发明专利权案（评选法院：济南知识产权法庭）

【案情摘要】

普瑞玛公司系“一种用于浇筑含梁、板和柱结构建筑物的早拆模板体系”的

发明专利权人。奇建公司、元拓集团生产、销售了早拆模板产品，福池公司购买并使用该早拆模板。普瑞玛公司认为早拆模板产品结构落入涉案专利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侵犯其发明专利权，请求法院判令停止侵权并赔偿损失。

【裁判内容】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诉侵权技术方案的技术特征与涉案权利要求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相同或等同，落入涉案专利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法院判决停止侵权并赔偿损失 100 万元。

【典型意义】

本案是保护发明专利权的典型案例。在侵权判断中，应当考虑专利申请与专利侵权时的技术发展水平，重点考察被诉技术特征相较于发明专利是否具有实质意义上的创新，依法适用等同判定原则，防止侵权人利用简单技术进行替换而规避法律责任，加大对侵权行为的惩治力度，体现了严格保护的司法精神。

“新型翅片式液冷散热器”实用新型专利确认不侵权案（评选法院：济南知识产权法庭）

【案情摘要】

爱家公司系“一种新型翅片式液冷散热器”实用新型专利权人，其向众佳公司发律师函，认为众佳公司侵犯其专利权，众佳公司请求法院确认未侵害爱家公司专利权。

【裁判内容】

法院经审理认为，爱家公司向众佳公司发律师函，内容系发出了侵犯其专利权的警告。经众佳公司书面催告行使诉权，爱家公司自收到该书面催告之日起一个月内不撤回警告也不提起诉讼，众佳公司有权提起确认不侵害专利权之诉。经比对，被诉侵权产品与涉案专利存在区别技术特征，二者既不相同，也不等同，未落入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法院判决确认众佳公司生产被诉散热器产品的行为不侵害爱家公司专利权。

【典型意义】

本案系确认不侵害专利权的典型案例。权利人向他人发出侵犯专利权的警告，被警告人经书面催告权利人行使诉权，自权利人收到该书面催告之日起一个月内或者自书面催告发出之日起二个月内，权利人不撤回警告也不提起诉讼，被警告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请求确认其行为不侵犯专利权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本案的裁判对权利人发出侵权警告或投诉但怠于起诉，导致被警告人陷入无法正常经营的困境提供了救济途径指引，有效防止了权利人滥用权利的不诚信行为。

“一种带手机架的颈枕”实用新型专利权案（评选法院：济南知识产权法庭）

【案情摘要】

比沃科公司系“一种带手机架的颈枕”的实用新型专利权人。跃马公司通过网络店铺销售的“长颈鹿”手机支架颈枕，系从许某经营的店铺购进。比沃科公司认为跃马公司、许某销售的产品侵犯了其专利权，请求法院判令停止侵权并赔偿损失。

【裁判内容】

法院经审理认为，涉案专利权利要求技术方案与被诉侵权技术方案，均能实现进行弯折且能定型的技术效果。涉案专利技术系利用金属定型软管的材质特点来实现前述技术效果。被诉侵权技术方案则是利用两两相邻的关节状部件相互之间的特定连接方式和配合运动关系来实现颈枕的弯折和定型，两者既不相同，也不等同，未落入涉案专利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法院判决驳回比沃科公司的诉讼请求。

【典型意义】

本案系认定技术特征是否构成等同的典型案件。认定技术特征是否构成等同，应以技术手段基本相同为前提条件，不能仅根据被诉侵权技术方案与专利技术方案在效果上存在类似之处，就推定二者技术手段必然相同。在二者技术手段明显不同的情况下，即使实现了类似技术效果，也应当认定被诉侵权技术方案未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本案的裁判对等同侵权的正确判定具有指导意义。

“一种玻璃压框”专利侵权行政裁决案（评选法院：济南知识产权法庭）

【案情摘要】

李某系“一种玻璃压框”实用新型专利权人，其认为泰安市中心医院使用被诉侵权商品的行为侵害其专利权，请求泰安知产局处理。泰安知产局认定被诉侵权产品具有涉案专利权利要求的全部技术特征，落入专利权保护范围，裁决泰安市中心医院侵权成立，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泰安市中心医院不服，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法院撤销上述行政裁决。

【裁判内容】

法院经审理认为，泰安知产局认定被诉侵权产品落入专利权保护范围，构成侵权，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法规正确。泰安市中心医院在诉讼阶段提供了合法来源新证据，其作为侵权产品的使用者，通过正常商业方式取得产品并支付合理对价，且实际不知道也不应当知道产品系未经专利权人许可而制造并售出，不应承担停止使用的法律责任。法院判决撤销涉案行政裁决书。

【典型意义】

本案系技术类知识产权行政诉讼典型案例。在侵害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件中，被诉侵权产品的使用者能够证明产品合法来源且支付合理对价的，不应承担停止使用的法律责任。本案的裁判，明确了专利侵权案件中使用者承担责任的判断标准。通过对行政行为的司法审查，规范了行政机关依法履职，促进了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和司法裁判标准的统一。

“具有杀虫活性的噻唑衍生物的制备方法”发明专利侵权案（评选法院：青岛知识产权法庭）

【案情摘要】

辛根塔公司拥有名称为“具有杀虫活性的噻唑衍生物的制备方法”的发明专利权，该方法专利涉及制备 2-氯-5-氯甲基噻唑的必要纯化方法以及使用经纯化的 2-氯-5-氯甲基噻唑制备噻虫嗪的方法。辛根塔公司发现邦浦公司在其官方网站销售 2-氯-5-氯甲基噻唑，购买后经检测分析认为该产品的生产使用了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所记载的方法；海利尔集团销售邦浦公司生产的 2-氯-5-氯甲基噻唑，并使用该产品和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7 所记载的方法生产“噻虫嗪”，山东海利尔作为海利尔的全资子公司是“噻虫嗪”的实际生产者。辛根塔公司认为三被告的行为构成专利侵权，请求法院判令三被告停止侵权、销毁被诉侵权产品并赔偿 100 万元。

【裁判内容】

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法院调取的证据和现场勘验，被诉侵权技术方案与涉案专利方法的不同点在于：对于化合物与氯化剂反应所形成的反应物，被诉侵权技术方案采用脱溶脱气、蒸馏的工艺，涉案专利使用酸洗处理工艺，两者既不相同也不等同，故被诉侵权技术方案未落入涉案专利权保护范围，判决驳回辛根塔公司的诉讼请求。最高人民法院二审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

该案是一起涉及方法发明专利等同认定的专利侵权案件。等同侵权规则的适用有利于克服字面侵权的局限，保护专利权人的合法权益，但审判实践中，需要妥善处理相同侵权与等同侵权的关系，防止等同侵权适用过宽。该案通过证据保全、现场勘验、调取证据等，准确查明技术事实，认定被诉侵权方法与专利不构成等同，避免以认定等同侵权的方式不适当地扩张专利权保护范围，压缩创新空间，为社会公众提供明确的法律预期，体现了专利法兼顾专利权人合法权益与社会公共利益的立法原则和宗旨。

深圳某数控设备公司与许某权、深圳某数控机床公司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评选法院：郑州知识产权法庭）

【案情摘要】

深圳某数控设备公司是专利名称为“一种双工作台集成输送分离线的床身装

置”实用新型专利的专利权人。涉案专利保护的床身装置，应用于精雕机自动上下料装置中，有效提升了生产效率。深圳某数控设备公司发现许某权经营的玻璃加工作坊使用的被控侵权产品技术方案落入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经调查，该被控侵权产品由深圳某数控机床公司制造、销售。深圳某数控设备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两被告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 1000 万元。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深圳某数控机床公司未经专利权人许可，擅自制造、销售落入专利权保护范围的产品，构成对深圳某数控设备公司专利权的侵犯；深圳某数控设备公司向深圳某数控机床公司发送律师函后，深圳某数控机床公司仍销售被控侵权产品持续至本案诉讼，主观上具有明显的侵权故意，且侵权产品销售数量大、范围广，其行为已达到情节严重，应适用惩罚性赔偿，判令深圳某数控机床公司赔偿深圳某数控设备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共计 600 余万元。二审法院在一审判决基础上进行了调解，双方就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的数额达成了和解协议。

【典型意义】

本案涉及的实用新型专利应用于手机屏精细加工，具有较高技术创造性和市场价值。在知识产权诉讼案件中，由于侵权行为手段隐蔽等原因，导致权利人取证困难。本案依据原告申请签发调查令，查清了被诉侵权产品销售数量及金额。同时，根据被告侵权行为性质及侵权产品销售获利情况，确定了惩罚性赔偿基数，并适用惩罚性赔偿进行判赔。二审在确认一审侵权认定的基础上，对双方进行了调解并达成协议。本案审理，对恶意侵犯他人知识产品行为进行惩罚性赔偿，起到了较强的警示作用。

郑州某股份有限公司与河南某科技公司、张某华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评选法院：郑州知识产权法庭）

【案情摘要】

郑州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涉及打印机、打印耗材及打印管理服务于一体的公司，该公司亦是专利名称为“一种处理盒”的发明专利权人。该发明专利主要用于制造墨盒、硒鼓。河南某科技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张某华是被诉侵权硒鼓上标注商标的注册人。张某华将该注册商标许可河南某科技公司使用，并以河南某科技公司名义委托他人制造涉案被诉侵权硒鼓。郑州某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河南某科技公司和张某华制造、销售的涉案被诉侵权硒鼓，所采用的技术方案侵害了其发明专利权，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河南某科技公司和张某华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 100 万元。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后，判令河南某科技公司和张某华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共计 30 余万元。河南某科技公司和张某华不服提起上诉。二审审理期间，河南某科技公司和张某华撤回上诉。

【典型意义】

当今社会，打印文件、资料等成为人们工作学习、贸易往来等方面的必需，因而打印所需硒鼓也成为不可或缺。本案中，河南某科技公司和张某华未经权利人许可，擅自制造、销售涉案具有发明专利的硒鼓，构成侵权。法院根据查明的事实与证据，准确确定涉案发明专利权利边界，按照全覆盖比对原则，判定被诉

侵权产品采用的技术方案落入涉案发明专利的保护范围，判令河南某科技公司和张某华停止侵权并赔偿损失，保护了创新，维护了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能动化解标准必要专利纠纷 正向推动各方合作共赢（评选法院：广州知识产权法庭）

华为公司诉英伟特公司确认不侵害专利权纠纷案〔（2021）粤73知民初386-388号民事判决书〕

【案情摘要】

本三案所涉发明专利分别为：专利号 ZL02142556.6、名称“自动请求重发送和接收方法及其设备”，专利号 ZL200910008458.0、名称“通信终端装置和无线通信方法”，专利号 ZL01803504.3、名称“正交频分复用通信装置”。2015年1月-10月，涉案专利原专利权人发函华为公司就其涉及3G、4G通信标准的标准必要专利进行许可谈判，因双方存在较大分歧，未达成许可协议。英伟特公司于2017年受让取得涉案专利权，并于2020年2月就涉案专利的同族专利在德国对华为公司提起侵权诉讼。华为公司则认为涉案专利不属于标准必要专利，其在中国制造、销售、许诺销售的终端产品不侵害英伟特公司专利权。英伟特公司经华为公司催告后未在中国起诉，华为公司遂提起本三案确认不侵权之诉。开庭审理后，经合议庭主持调解，双方达成全球和解协议，华为公司于2022年8月9日向我院申请撤诉。

广州知识产权法院经审理认为，专利权和标准实施者通过谈判达成许可协议是标准必要专利纠纷解决的最优途径，谈判达成的结果能够充分地体现标准必要专利为市场所认可的价值。本案双方当事人在人民法院的引导下，及时回归理性、开展诚信和积极谈判并达成全球许可，为此类纠纷的妥善解决起到了良好的导向和示范作用，应予赞许。

【典型意义】

本三案为标准必要专利确认不侵权之诉，技术事实认定难度大，存在多国平行诉讼，谈判过程亦存在包括华为公司在全球市场布局变化、英伟特公司作为非专利实施主体、双方报价差距近百倍以及全球平行诉讼持续升温等诸多难点。考虑到标准必要专利纠纷的特殊性质，双方协商合作不仅有利于技术运用和转化，更能充分体现专利市场价值，符合双方根本利益。调解过程中，法院并不局限于本案诉讼，而是从解决双方全球纠纷着眼，要求双方全球平行诉讼的代理人一并参与和解谈判过程，充分陈述立场和方案，法院综合评估并与各方沟通。最终，双方达成全球一揽子和解，原被告双方先后寄来感谢信和锦旗。本三案纠纷的成功化解，不仅推动双方重回协商谈判的理性轨道，促使双方建立稳固的合作基础，更为当前愈演愈烈的标准必要专利争夺战提供了正向引导，是人民法院充分发挥司法能动作用、推动重大涉外案件妥善解决的良好范例。

依托高水平技术调查力量 护航高质量知识产权审判（评选法院：广州知识产权法庭）

P2I 公司与菲沃泰公司等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2018）粤 73 民初 2555 号民事判决书）

【案情摘要】

P2I 公司源于英国国防部资助的防务项目，其 ZL98807945.3 号“表面涂层”专利于 2005 年获得我国发明专利授权。菲沃泰公司 2016 年成立，是我国一家专注纳米表面功能改性的民营企业。P2I 公司认为菲沃泰公司、长城公司制造、销售的镀膜设备处理的手机使用了 P2I 公司上述专利。P2I 公司委托鉴定机构检测并出具鉴定报告，并通过国家行政查处获得官方检测报告。被诉侵权技术方案是否落入涉案专利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二者产品制备工艺是否实质性相同，是本案的争议焦点。

广州知识产权法院经审理认为，可采信的检测报告并不足以支撑反应前后分子结构层面的技术比对，无法体现被诉侵权产品原液中每一种单体的分子结构变化，无法判断是否具有专利对应技术特征。相反，被诉侵权技术方案因为增加了其他活性物质，理论上必然发生共聚交联生成网状聚合物，将明显不同于依照专利方案制备出的直链型聚合物。因此，二者并非实质相同。合议庭采纳技术调查意见，认定菲沃泰公司、长城公司不构成侵权，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一审宣判后，原告服判息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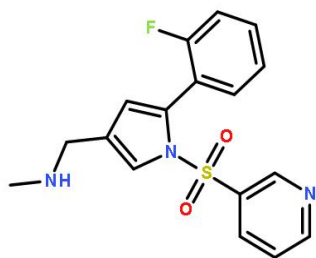
【典型意义】

本案系中外企业就涉外、涉新材料侵害发明专利权的纠纷，技术难度大，社会影响面广，关系自主创新保护和平等保护的利益平衡。此类技术案件的技术事实查明是解决知识产权诉讼争议的关键点。本案中，技术调查官通过解读数据、评析报告，结合专业知识，确立化工产品技术方案实质相同的判定原则，对全面覆盖原则在涉聚合物专利侵权案件的适用给出重要指引，为化工类专利侵权案件不能机械简单套用全面覆盖原则提供了良好典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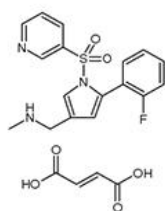
武田药品工业株式会社诉深圳振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评选法院：深圳知识产权法庭）

【案情摘要】

原告武田药品工业株式会社为名称为“作为胃酸分泌抑制剂的 1-杂环基磺酰基、3-氨基甲基、5-（杂）芳基取代的 1-H-吡咯衍生物”发明专利的专利权人，专利号为 200680040789.7。被告在其官网销售产品“Vonoprazan”，官网同时显示了“CAS 号：881681-00-1”，并给出产品的化学结构式：



被告同时在官网销售产品“Vonoprazan Fumarate”，官网显示 CAS 号为 1260141-27-2，并给出产品的化学结构式：



原告通过公证取证方式向被告订购被诉侵权产品。被告在订购过程中签署了销售合同，并随货品提供了产品检测报告、发票以及销售出库单。在被告提供的销售合同及检测报告中，明确记载了被诉侵权产品的 CAS 号、产品名称并附有产品的化学结构式。

【裁判要旨】

在涉及药品发明的侵权比对中，基于药品化合物的文字命名和化合物的结构式具有唯一对应性的关系，可以根据涉案专利权利要求的文字命名直接得出对应的化合物的结构式，将其化学结构式与涉案专利权利要求中的技术特征进行比对，认定被控侵权产品落入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

【典型意义】

本案涉及药品发明专利的侵权比对方法，该药品化合物在原告主张的权利要求中仅有文字命名，而未显示化合物的结构式，无法同被诉侵权产品化学结构式进行对比。在无相反证据的情况下，基于药品专利侵权判定的特点，结合 CAS 号、说明书实施例所公开的结构式以及化合物名称与结构式的对应关系等，确定被控侵权产品是否落入权利要求保护范围。本案的审理不仅对同类药品发明专利案件的处理具有典型意义，对维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促进我国医药产业的健康发展亦具有积极影响。

依托高水平技术调查力量 护航高质量知识产权审判（评选法院：广州知识产权法庭）

P2I 公司与菲沃泰公司等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2018）粤 73 民初 2555

号民事判决书)

【案情摘要】

P2I 公司源于英国国防部资助的防务项目，其 ZL98807945.3 号“表面涂层”专利于 2005 年获得我国发明专利授权。菲沃泰公司 2016 年成立，是我国一家专注纳米表面功能改性的民营企业。P2I 公司认为菲沃泰公司、长城公司制造、销售的镀膜设备处理的手机使用了 P2I 公司上述专利。P2I 公司委托鉴定机构检测并出具鉴定报告，并通过国家行政查处获得官方检测报告。被诉侵权技术方案是否落入涉案专利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二者产品制备工艺是否实质性相同，是本案的争议焦点。

广州知识产权法院经审理认为，可采信的检测报告并不足以支撑反应前后分子结构层面的技术比对，无法体现被诉侵权产品原液中每一种单体的分子结构变化，无法判断是否具有专利对应技术特征。相反，被诉侵权技术方案因为增加了其他活性物质，理论上必然发生共聚交联生成网状聚合物，将明显不同于依照专利方案制备出的直链型聚合物。因此，二者并非实质相同。合议庭采纳技术调查意见，认定菲沃泰公司、长城公司不构成侵权，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一审宣判后，原告服判息诉。

【典型意义】

本案系中外企业就涉外、涉新材料侵害发明专利权的纠纷，技术难度大，社会影响面广，关系自主创新保护和平等保护的利益平衡。此类技术案件的技术事实查明是解决知识产权诉讼争议的关键点。本案中，技术调查官通过解读数据、评析报告，结合专业知识，确立化工产品技术方案实质相同的判定原则，对全面覆盖原则在涉聚合物专利侵权案件的适用给出重要指引，为化工类专利侵权案件不能机械简单套用全面覆盖原则提供了良好典范。

泓毅医疗技术（东莞）有限公司诉深圳市衍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等专利权权属纠纷案（评选法院：深圳知识产权法庭）

【案情摘要】

2019 年 12 月 16 日，泓毅公司申请名称为“一种高效去除甲醛、苯、异味和颗粒物的空气净化器”的实用新型专利，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获得授权并公告，专利号为 ZL201922254592.0。因泓毅公司重组，原公司股东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达成《股东会决议》，将包括案涉专利在内的六项专利以及相关商标，在协议签订后一个月内转让给张某。如转让专利有效期内，张某要将专利进行转让的，公司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受让的权利，如张某要将以上专利向除公司外的第三人转让的亦须以公司享有继续无偿使用的权利为再转让条件。2020 年 9 月 23 日，案涉专利权人由泓毅公司变更为衍纪公司。泓毅公司确认由和信华成事务所提交的《专利申请权/专利权转让协议书》并非其出具，其也未在同类文件上盖章。张某主张，其是衍纪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股东会决议》，案涉专利权本

应归属张某，故其选择将专利权登记在衍纪公司名下。张某述称在收到泓毅公司诉状后为阻止纠纷，与衍纪公司签订了《转让协议》并于2021年4月，由张某在网上办理了案涉专利权由衍纪公司变更至张某名下。泓毅公司认为，张某、衍纪公司、和信华成事务所在其不知情情况下，非法将涉案专利权转让至衍纪公司名下，严重侵犯了泓毅公司的合法权益，故提起本案诉讼。

【裁判要旨】

专利权权属遵循登记生效主义。专利权转移的效力受专利权转让合同效力的影响。经人民法院审查，据以发生专利权变动的转让合同无效的，应当确认该专利权转移登记行为无效。

【典型意义】

专利权转移登记并不是专利权变动的唯一审查标准，人民法院在审理涉及转让合同效力争议的专利权权属纠纷案件时，对于虽已经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登记的专利权的转让，需要审查办理专利权转移登记的合同的效力。如合同效力存在瑕疵，则专利权亦会因此受到影响。本案彰显知识产权权属变动和民事权利权属变动的债物两分原则一脉相承，对于知识产权法律体系和传统民事法律体系的融合具有典型意义，同时对于营商环境的优化以及维护交易安全亦具有示范意义。